

解读良渚文明： 中国早期国家形态特征及其研究路径



陈 雍

(天津市文史研究馆)

浙江余杭发现的良渚文化古城遗址及遗址群,在太湖以南地区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聚落单元。这个聚落单元反映了聚落建造者适应自然环境所拥有的技术水平,以及用以维系其文化的社会互动与控制,由于聚落形态很大程度上是由广泛认同的文化需求直接造就的,因此它们为考古学文化的功能性阐释提供了一个战略性起点^①,并有助于对良渚社会的制度层面和精神层面进行解释。

马克思认为,应当从物质层面和精神层面去认识文明,因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②。

一个文明是一个可以通过对它的组成部分进行比较而加以认识的领域,这些组成部分是国家、城邦、宗教部落、排他性的社会群体以及诸如此类的其他社会成分^③。对于汤因比的这种说法,布罗代尔并不赞同,他认为,如果“文明”一词不过是“社会”的同义词的话,那么就没有创造这个词的必要,也没在学术上推广使用这个词的必要了,要阐释文明的概念,至少需要涉及地理学、社会学、经济学和集体心理学四个不同的领域,作为地理区域的文明,它们的本质特征取决于它们的地理位置所带来的局限或便利;作为社会的文明,离开社会的支持,离开社会带来的张力和进步,文明便不能存在;文化和文明之间这些区别的最明显的外部标志,无疑就是存在和不存在城市;作为经济的文明,都依赖于经济、技术、生态、

人口等方面的环境,物质和生态条件总是在决定文明的命运上起到一定的作用;作为集体心态的文明,都有一种确定的世界观,都有一种集体心态支配着社会大众,在这里,宗教是文明中最强有力的特征,始终是过去和今天的文明的中心^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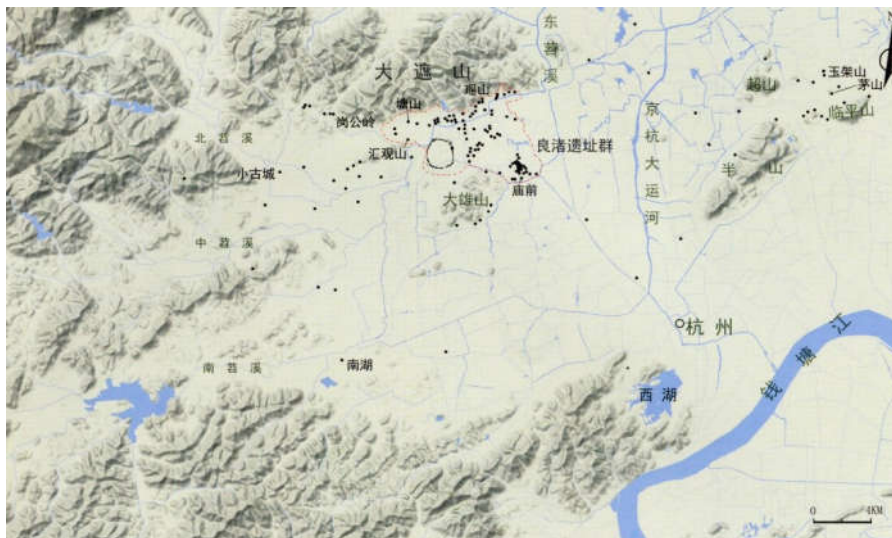
本文拟从考古遗存“分布学的分类单位”^⑤的物质、制度、精神层面解读良渚文明,揭示社会组织、经济制度、控制手段和信仰、认知体系的基本特征。由于目前良渚文化没有明确划分为不同类型,以良渚文化指称余杭发现的古城遗址及遗址群概念过大,所以用“分布学的分类单位”以示区别。

一、聚落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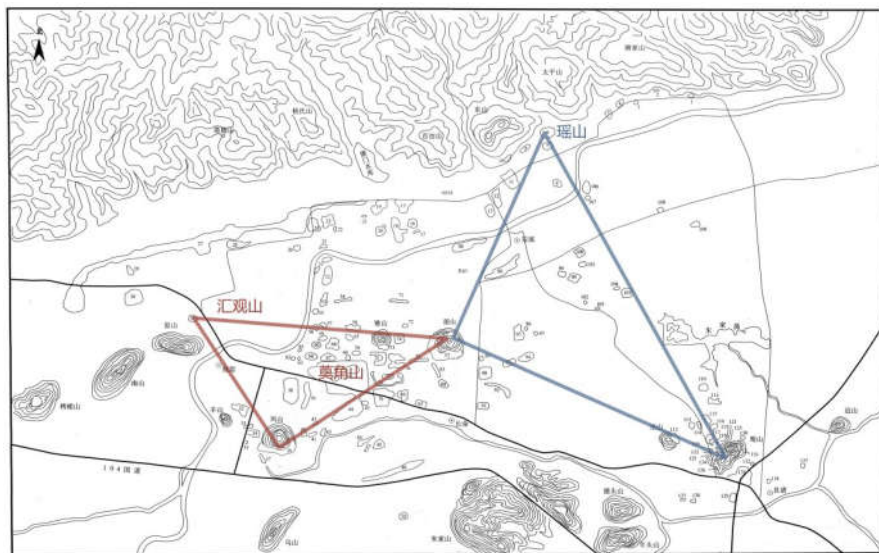
本文说的“良渚聚落”,指良渚古城遗址^⑥、良渚遗址群^⑦和玉架山遗址、茅山遗址^⑧、中初鸣遗址^⑨组成的区域性聚落单元。考古学上的聚落形态研究,需要共时性的视角与思维方式,将古城遗址及相关遗址群视为一个“同时”的整体,以利于寻找聚落形态与社会结构之间的关系。为了通过描述和解释聚落的一些现象的组合,可以出于不同理由构想出许多模式,虽然这些模式不同,但是最优秀模式永远是那个真实的模式,即不仅是最简单的,而且能够利用被考察的现象,同时又能够说明全部现象,这就需要具体遗存现象进行分类,然后再对关系的逻辑进行阐释^⑩。

(一)聚落的结构

《良渚古城综合研究报告》“杭州余杭地区良渚文化遗址分布情况图”显示,在大雄山—半山—临平山—大遮山围合的空间里,130多处良渚文化遗址依凭凤山、荀山、临平山,形成三个相对密集的遗址群



图一—1 杭州余杭地区良渚文化遗址分布情况



图一—2 良渚古城及遗址群规划示意

落^①,见图一—1。

1.凤山遗址群落

良渚聚落空间位置分析可以发现,遗址群落及古城的选址定位经过了规划,若四等分连结凤山和前山之间的线段,取其一设为 a ,以 a 度量汇观山观象台^②和凤山之间的线段,其长度约为 $3a$,以 a 度量汇观山观象台和前山之间的线段,其长度约为 $5a$,连结汇观山观象台、凤山、前山三点,则可得出一勾股三角形,古城的莫角山宫殿区(即古尚顶高台)坐落在这个直角三角形里,台基整体形状呈长方形覆斗状,正南北方向,台基底东西长约630、南北宽约450米,台顶东西长约590、南北宽约415米,约为4:3长方形,由两个勾股三角形拼合而成,汇观山观象台成为古城和凤山遗址群落的规划“基点”,这个遗址群落的中心为良渚古城,见图一—2。

凤山遗址群落的反山墓地^③、姜家山墓地^④、文家山墓地^⑤、卞家山墓地^⑥均为男女^⑦混葬,按顺时针方

向或逆时针方向排列,形成若干个墓团,墓地布局一般为二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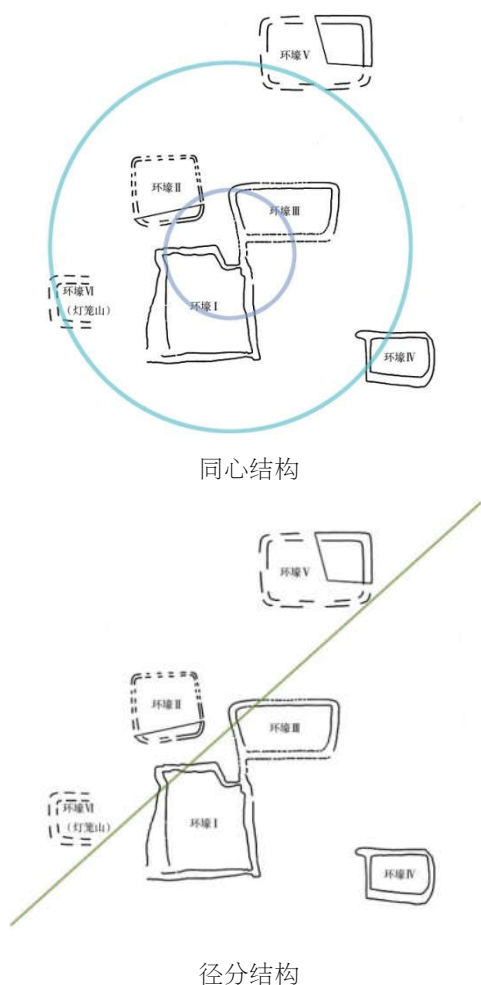
2.荀山遗址群落

良渚聚落空间位置分析还可以发现,若四等分连结前山和荀山之间的线段,取其一设为 b ,以 b 度量瑶山观象台和前山之间的线段,其长度约为 $3b$,以 b 度量瑶山观象台和荀山之间的线段,其长度约为 $5b$,连结瑶山观象台、前山、荀山三点,则可得出一勾股三角形。围绕这个直角三角形的诸遗址构成荀山遗址群落,包括瑶山遗址群和荀山遗址群,瑶山观象台是这个遗址群落的规划“基点”,见图一—2。

荀山遗址群落的瑶山墓地^⑧、庙前墓地^⑨为男女分葬,大体按东西向排列,形成若干个墓排,一般女性墓在北,男性墓在南,墓地布局一般为二分结构。

3.临平山遗址群落

玉架山遗址发现的6个环壕组成的“村落遗址”^⑩,实际是6个带有围沟和地上建筑的墓地,目前从平



图一—3 玉架山墓地结构示意图

面布局初步推测,这个墓地有可能是同心结构的分层三合组织,也可能是径分结构的两个三合组织^⑧,见图一—3。

茅山遗址群、中初鸣遗址群都属于这个遗址群落。目前,临平山遗址群落发表的考古资料有限,没法作分析研究,以下论述基本不涉及这个遗址群落。

4. 良渚聚落的分层

玉琮、玉璧、玉锥形器在空间分布上显示的差异,往往与聚落居民的社会行为有一定联系。

墓葬随葬的玉璧在三个遗址群落的分布情况值得注意:凤山遗址群落出土玉璧的有反山、姜家山、汇观山、吴家埠、文家山等墓地。苟山遗址群落的瑶山墓地没有随葬玉璧,与反山墓地形成鲜明对照;钵衣山^⑨、庙前^⑩各发现一座随葬玉璧的小墓,钵衣山的墓主人为女性,庙前的墓主人性别无法判断,估计随葬玉璧的女性可能是嫁过来的媳妇。

墓葬随葬的玉琮在凤山遗址群落、苟山遗址群落里也显示出区别。凤山遗址群落的玉琮射面有璧形、瑗形、环形三种,苟山遗址群落的玉琮只有瑗形、环形二种,不见璧形,璧形射面玉琮与玉璧的分布一样,仅在凤山遗址群落。

墓葬男性死者头部的成组玉质装饰品主要有玉梳背(即冠状器)、三叉形器和锥形器,装饰品的组合、数目依墓葬大小递减,一般墓葬只有锥形器。死者头部锥形器依个体数目分为不同的类别,成组锥形器均为奇数,以中间最长的一枚作对称轴。根据目前已有资料,以墓地中死者头部成组锥形器数目最大值为标准,可将良渚墓地分为9代表的级别、7代表的级别和3代表的级别。9代表的级别只有反山墓地,7代表的级别有姜家山墓地、汇观山墓地及瑶山墓地,3代表的级别有文家山墓地、卞家山墓地及庙前墓地等。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瑶山墓地出现了二例不合规律的情况。瑶山M7头部的锥形器共10枚,2个大的、8个小的,应当分属二组,即每组1大4小,为数目5的等级,同墓随葬其他玉器也有类似的倍数关系,这种情况目前仅此一例。瑶山M10出土11件等长的短锥形器,锥形器的组合与数目均显示异常,目前也只有这一例。

随葬玉锥形器除头部还少量出在手部附近,头饰是最具识别性的标志物,当以头部锥形器为判定标准。据报道,中初鸣保安桥M1出土了5件锥形器,但头部成组锥形器的数目不详。

现将遗址与环境的关系,典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空间分布,遗址群的空间位置关系,墓葬的埋葬规则,代表性器物在墓葬分布特征等方面情况做一简要总结,见表一。

凤山遗址群落依据成组玉锥形器最大数值9与7,还可以将城内与城外进一步区分开来,这样,整个

表一 三个遗址群落主要特征汇总表

遗址群落	地理区位	典型建筑物或构筑物	埋葬规则	玉璧	玉琮射面	成组玉锥形器	聚落层级
凤山遗址群落	凤山—前山	古城、汇观山观象台	男女混葬,墓团形式,二分结构	多见	璧形、瑗形、环形	9、7、3	IV、III
苟山遗址群落	苟山—前山	瑶山观象台	男女分葬,墓排形式,二分结构	罕见	瑗形、环形	7、3	II
临平山遗址群落	临平山	无	三分结构,具体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I

表二 工程项目年代统计表

工程项目	营建年代
汇观山观象台	早期
瑶山观象台	早期
莫角山宫殿台基	早期,距今 5000—4850
反山墓地台基	早期,距今 5000—4850
水坝	早期,距今 5100—4800,下限不晚于 2600BC
城墙	早期,距今 4800,下限范围 2850BC—2600BC
钟家港河道	早期,距今 5000—4850,下限范围 2200BC—2000BC

良渚聚落单元分为四个层级:

Ⅳ级:以反山墓地和莫角山宫殿区为核心的城邑

Ⅲ级:以汇观山墓地为重心的古城周边村落

Ⅱ级:以瑶山墓地为重心的古城外围村落

Ⅰ级:以临平山遗址群落为代表的边缘村落

人口与耕地两个变量在良渚四个层级聚落里呈负相关分布,即聚落等级越高,人口密度越大,而耕地面积越小,甚至没有耕地。

(二)古城的结构

1. 整体规划与定位

良渚聚落的年代学研究表明,汇观山观象台、瑶山观象台、莫角山宫殿台基、反山墓地台基、水坝、城墙、钟家港河道等工程项目,都是从良渚文化早期开始动工营建,通过表二可以看出,所有工程都是围绕古城而建的,体现出良渚古城的整体规划思想。

目前一般认为,瑶山大土台和汇观山大土台是祭坛。刘斌认为,瑶山和汇观山大土台顶部“长方形灰土框遗迹”与圭表测影有关,并且分析出“二分(春分、秋分)日”与“二至(夏至、冬至)日”的观测参照系统,推测台顶面上的“长方形灰土框遗迹”可能是《周礼》记载的“土圭”^⑧。后来,他将祭坛改称为观象台^⑨。

中国古代坛与台的功能不同,古代的坛用于祭祀,《说文解字》^⑩解说坛是祭坛场,《广雅·释天》^⑪说,坛,祭先祖也。古代的台用于观望,《说文解字》说,台是观四方而高者。《尔雅·释宫》^⑫“闾谓之台”注云:“积土四方。”疏云:“即下云四方而高者也。”又云:“积土为之,所以观望。”汇观山和瑶山都是人工堆垒的长方形覆斗状土台,两个高台上除了墓葬没有发现任何与祭祀有关的遗存,高台上的墓葬不是祭祀遗存,详见后文论述。

先秦文献记载,圭除了测定四时和方向,另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用途,为测定土地范围。《周礼·地官司徒·大司徒》:“凡建邦国,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周礼·春官宗伯·典瑞》:“土圭以致四时日月,封国则以土地”,《周礼·夏官司马·土方氏》:“掌土圭之法,以致日景,以土地相宅,而建邦国都鄙,以辨土宜土化之法,而授任地者。”很明显,土圭是用以测量土地的基点。据此,良渚聚落的汇观山土圭和瑶山土圭还具有测定土地范围的功能。

前述良渚聚落空间上的两个直角三角形,是利用

凤山与前山之间的连线、荀山与前山之间的连线,推导汇观山观象台、瑶山观象台具体位置的“测算系统”。两个观象台均为正南北方向,其功能除了观象纪年,还能确定聚落的方位,并可作为古城规划的“基点”。《周礼·地官司徒》^⑬称:“惟王建邦,辨方正位”,《考工记·匠人》记载,营城首先需要用圭表测量出水平、竖直及方向,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空间定位,确定具体位置和方向。古城的正方位、矩形、直角和直线距离,这些与规划设计相关的要素,都是通过观测与测量得到的。

《周髀算经》记载:“昔者周公问于商高曰:‘窃闻乎大夫善数也,请问古者包牺立周天历度,夫天不可阶而升,地不可得尺寸而度,请问数安从出?’商高曰:‘数之法出于圆方。圆出于方,方出于矩,矩出于九九八十一。故折矩以为勾广三,股修四,径隅五。既方其外,半之一矩。环而共盘,得成三四五。两矩共长二十有五,是谓积矩。故禹之所以治天下者,此数之所生也。’”

大禹治水发明了勾股之术,历史上是否确实如此,今天似无周详考证的必要,但史料所述先民在水利工程中认识勾股定理的说法,对于认识良渚人应用勾股之术进行大型土木工程及水利工程建设,无疑是大有裨益的,推测除汇观山、瑶山观象台,卢村遗址的人工堆积长方形土台^⑭很有可能是水利工程的观测台。

《周髀算经》讲到的各种天文观测,都是依靠同一种仪器来完成的,而且这种仪器只是一根长八尺的竿,垂直立于地面而已,这仪器在《周髀算经》中有时就称为“竿”,有时又称为“周髀”,但大多数情况下称为“表”,由于测量时要看它在阳光下投在地面上的影长,而影与表身正成直角,于是可以利用勾股定理,将地面之影称为勾,将表本身视作股,“周髀”之名即由此而来:髀就是股,而股代表八尺之表,考虑到地面上的影长需要精确读取,后来就将一把水平的尺(上有刻度)与表制作成一体,这水平尺称为“圭”,整个仪器就称为“圭表”,这样,使用起来就更方便,只要将圭放在正南北方向,在圭面上直接读取表影长度即可^⑮。据《周髀算经》记载,汇观山、瑶山两处土圭中心位置当立有一竿(表),如今按照土圭的具体尺寸,似能推算复原出竿(表)的实际长度。

2. 井字形的道路网

中国古代城市的路网结构是城市规划的重要内容之一。良渚古城北、南、东、西四面城墙上各有2个水城门,城内由二纵二横相交的水路组成近似“井”字形路网,把宫殿区与墓葬区围合在中间。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已经形成规范的“井”字形道路网,宫城位于“井”字形道路网的中部^⑧,这种样式的道路网后来成为古代都邑道路的规制。

中国古代城市最为典型的道路网是“棋盘式”的,道路和道路之间很多时候都等距,纵横不但互相垂直,而且原则上尽量争取构成正南北向以及与之垂直的东西向。这是自古以来的一种“制式”或者说“传统”,但是,这个传统能够一直坚持下来,并不单纯是一种形式上的主观的要求,更主要的原因就是当中包括着一个非常合理的技术内容。对于房屋的“朝向”问题在中国古典建筑中是非常重要的,这不能看作只是一种制度,而是在中国的地理环境中,正南的朝向构成室内最佳的“气候”环境。因此,“取正”(确定南北方位)是营造工作首先要进行的事情(因为古代未能建立一个测量标准点来控制城市建筑物,利用“天象”准确地定线不能不说全是一个很合理、很科学的办法)。道路网的计划必须和建筑群的基址以至建筑物相配合,因此道路网的规划非同样重视或者说依靠“取正”来定线不可。“棋盘式”的方格形城市道路网的“制式”相信就是根据这一技术原则确定下来的^⑨。可以认为,良渚古城的“井”字形道路网,为古代城市路网结构提供了规划思想。

3. 中心位置的二元对立

良渚古城的莫角山宫殿区和反山、姜家山、桑树头墓地,位于井字形道路网的中部,高出城内地表5—6米,莫角山宫殿区连接南面皇坟山宫殿区的轴线,与南城墙的陆城门遥相对应,对古城整体规划起到控制作用。最新考古发现与研究认为,陆城门在建成后很长时间内是作为仪式性而非实用性城门^⑩,这一认识对于确认古城的“中轴线”起到重要的指示作用。

先秦城市布局特别强调“中心位置”,《吕氏春秋·审分览·慎势》^⑪称:“古之王者,择天下之中而立国,择国之中而立宫,择宫之中而立庙。”良渚古城内用井字形道路网、高台建筑、中轴线等手段凸显“中心位置”,强烈体现出“居中”的规划思想。

城内的莫角山宫殿区台基与反山墓地土台一同建于良渚文化早期,宫殿区的房屋皆坐北朝南,墓葬区的墓葬均头南脚北,东部宫殿区与西部墓葬区的空间位置表达出良渚人的宇宙观:

东/太阳升起/宫殿区/生
西/太阳落下/墓葬区/死

良渚古城以东对应生,西对应死,与先秦文献记载吻合。《礼记·檀弓》“二三子皆尚左”郑玄注:“丧尚右,右阴也。吉尚左,左阳也。”^⑫《礼记·杂记》“丧冠

条属,以别凶吉”,孔颖达疏:“吉冠则禡上辟缝向左,左为阳,阳,吉也。而凶冠缝向右,右为阴,阴,丧所尚也。”古人以面向南之左为东,右为西。

城内西部的墓葬区,从北向南分别是反山墓地、姜家山墓地和桑树头墓地。一般认为,反山是王族墓地,姜家山是贵族墓地,桑树头是平民墓地,这种布局体现出良渚人的价值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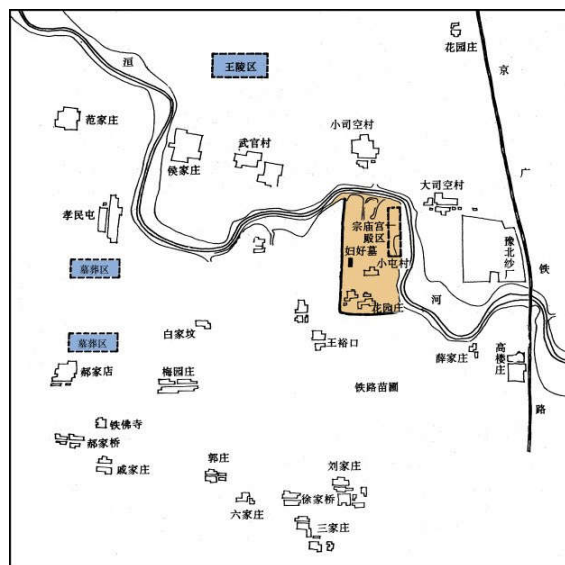
北/尊
南/卑

良渚古城的这种“北尊南卑”的观念,在漫长的岁月中发展为中国古代城市的方位价值系统,最后形成北贵、南贱、东富、西贫的格局,并在古代城市分区规划中得到体现。

殷墟的宗庙宫殿区在小屯村,小屯村的西北是西北岗王陵区,王陵区的南面是孝民屯贵族墓地,再往南是殷墟西区平民墓地,宗庙宫殿区与墓葬区在空



良渚古城宫殿区与墓葬区的空间位置



殷墟遗址宫殿区与墓葬区的空间位置

图一—4 良渚古城与殷墟遗址功能分布对比

间上形成二元对立关系^⑥。

李济认为,新石器时代的中国人与世界上其他地区新石器时代的人类一样,相信人的双重存在。尔后的调查也充分证明了新石器时代中国人的二元论信仰。河南、陕西、甘肃新石器时代遗址的科学发掘揭露了在遗址中墓地与遗址是分开的,就墓葬的质与量而言,墓与墓之间的差别很大。尚不知这种差别是否为财富和权利上或二者兼而有之的象征,但它表明这种差别在史前时期的中国已存在了。这种差别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扩大,直到青铜时代,当时像宫殿一样奢华的巨大坟墓已开始营建^⑦。

良渚古城的宫殿区与墓葬区的空间位置关系,以及不同等级墓地的空间位置关系,都可以在殷墟遗址找到相似性,见图一—4。

4. 城郭郊野的功能划分

良渚古城有内外两周城墙,整个古城可以理解为文献里的城邑,《说文解字》^⑧：“城,以盛民也。”“邑,国也。”古城的内城墙,文献称为“城”,外城墙,称为“郭”。《初学记》^⑨卷二十四“城郭第二”引《吴越春秋》：“鲧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此城郭之始也。”良渚古城与《吴越春秋》记载的“卫君”与“守民”功能区分相当吻合。

历史文献把城邑(国)之外称为郊,郊之外称为野,《周礼·秋官·士师》“于国及郊野”注：“去国百里为郊,郊外谓之野。”根据良渚聚落形态研究,结合文献记载,良渚古城外的汇观山村落和荀山村落、临平山村落对于古城而言,分别为古城的“郊”与“野”。良渚聚落在中国历史上最早出现了“城邑”与“郊野”分化,成为中国古代“城市”与“农村”二元结构的肇始。

俞伟超指出,在整个地球上,中国或东亚这片地区,近代以前,基本属于一个独立发展的系统。中国古代都城规划的变化过程,就是自成一系的^⑩。良渚古城是中国古代都城体系中最早具有都城形态的实例,对中国古代都城的形成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而从世界其他地区古代城市的变化过程中寻求理解中国古代城市发展规律的触媒,自然也是必要的^⑪。

二、社会结构

社会结构主要由社会组织方式、社会制度形式和社会价值规范组成。研究良渚社会的考古学基础是居址和墓葬,而墓地形态被理解为社会关系的映射。古城由内向外分为四个空间层次:莫角山宫殿区,宫殿区与内城之间的空间,内城与外郭之间的空间,外郭以外的空间^⑫,不同的人群居住在不同的空间,分层的聚落形态对应着分层的人群社会。

我在研究半坡文化姜寨聚落人群社会时使用了社会学的“社区”(Community)^⑬,研究良渚聚落人群社会还要继续使用这个概念。所谓的社区,是指生活在一定地理区位和空间范围里,具有一定人口数量和类型,按照一定制度组织起来,有一定认同感的人们共同体。

良渚社会形成城邑社区与村落社区两种类型,包括莫角山城邑社区、汇观山村落社区、荀山村落社区和临平山村落社区。下面,分析莫角山城邑社区和荀山村落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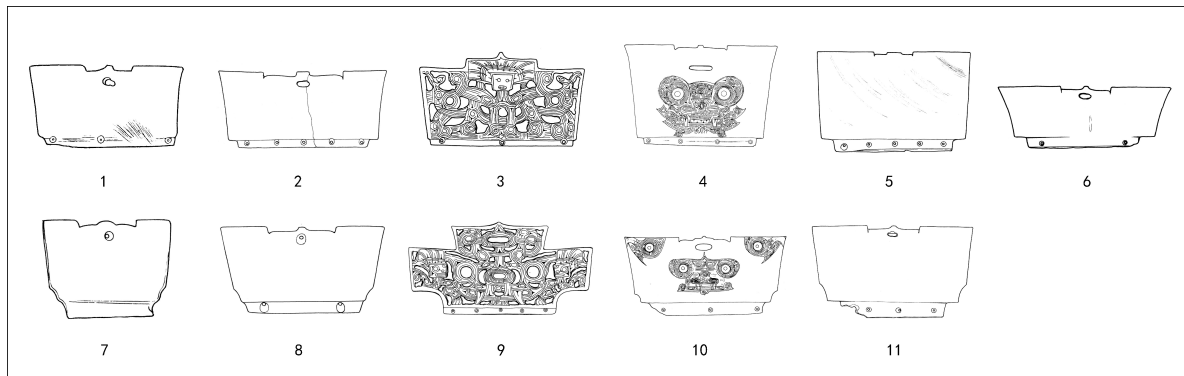
(一) 莫角山城邑社区

莫角山城邑社区包括城内与城外(即城郊)两个分社区,反山墓地与文家山墓地是分布在城内与城外的两种不同类型墓地,分别代表了两个分社区的最高等级人群与较低等级人群。

1. 反山墓地反映的城内统治集团

反山墓地在古城内,位于莫角山宫殿区西北部,姜家山墓地的北边,墓葬埋在人工堆筑的长方形高台上。台高约5米左右,东西长约130米,南北宽约60米,台面上有一个长10米、宽8米的暗红色硬面遗迹,在其西南揭露出良渚文化中期大墓9座,皆头南脚北。随葬陶器保存情况极差,大多数没发表器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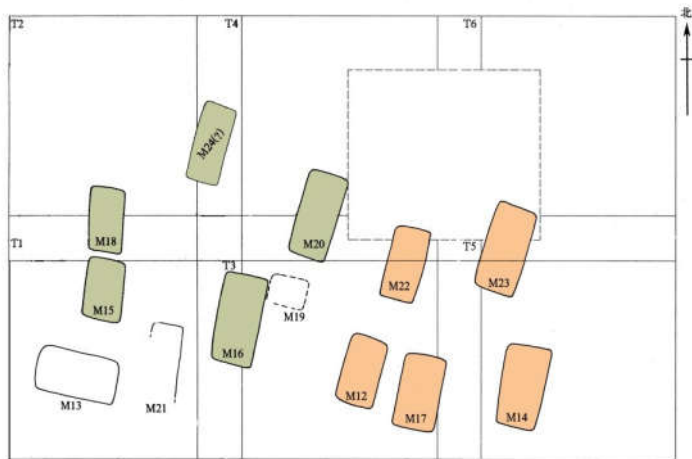
可供比较研究的9座墓葬,都随葬有玉梳背(即冠状器),可以对比文家山墓葬^⑭玉梳背推订墓葬的相对年代。文家山一期M16随葬玉梳背正视为倒梯形,两侧边缘的下角完整。二期M1随葬玉梳背正视为倒梯形,两侧边缘的下角被切割掉。以文家山M16玉梳背为I式,M1玉梳背为II式,据此,反山M12、M15、M17、M18、M20的玉梳背为I式,M14、M16、M22、M23的玉梳背为II式,见图二—1。进而推定9



I 式 1.文家山 M16 2.反山 M12 3.反山 M15 4.反山 M17 5.反山 M20 6.反山 M18

II 式 7.文家山 M1 8.反山 M14 9.反山 M16 10.反山 M22 11.反山 M23

图二—1 反山墓葬玉梳背的式别



图二—2 反山墓地结构示意

座墓的相对年代: M12、M15、M17、M18、M20 为第一期, M14、M16、M22、M23 为第二期。

反山墓地发掘者根据随葬器物认为 M22、M23 二墓死者为女性, 其余为男性^⑥。男性墓 M12、M14、M16、M17、M20 随葬玉钺和石钺, 玉钺放在胸部以上, 另有两件石钺与之配伍, 形成一玉二石的组合, 其他石钺放在胸部以下部位。M15、M18 没有玉钺, 只有石钺。

据玉钺、石钺的刃宽与通长之比平均值, 可以分为两组: 甲组玉石钺大都偏正方形, 玉钺平均值为 0.87、石钺平均值为 0.80, 包括 M12、M14、M17; 乙组玉石钺大都偏长方形, 玉钺平均值为 0.61、石钺平均值为 0.75, 包括 M15、M16、M18、M20。甲、乙两组随葬玉器的图案也有区别, 表明墓葬分组是可信的。

把墓葬分期和分组结果带入反山墓地发现, 甲组墓葬在东半部, 乙组墓葬在西半部, 甲组墓葬的埋葬顺序为 M12→M17→M14→M23→M22^⑦, 乙组墓葬的埋葬顺序为 M20→M18→M15→M16, 两组墓葬在空间上形成两个相互对应的墓团, 见图二—2。甲组墓团的死者为 3 男 2 女, 乙组墓团的死者为 4 男, 整个墓地男女性别比为 7:2, 明显异常。

甲组墓团的 M12、M14、M17 和乙组墓团的 M15、M16、M18、M20 随葬玉钺, 其中有的钺柄首端和尾端有玉质装饰物(即瑁、镞), 见表三。

甲组男性墓 M12、M14、M17 和乙组男性墓

组别	墓号	瑁	镞
甲组	M12	√	√
	M14	√	√
乙组	M16		√
	M20	√	√

(符号√表示有)

表四 甲组乙组男性墓葬头端成组玉锥形器统计表

组别	墓号	玉锥形器数目
甲组	M12	9
	M14	9
	M17	7
乙组	M15	7
	M16	9
	M18	3
	M20	9

M15、M16、M18、M20 死者头部的成组玉锥形器的数目存在一定差别, 见表四。

对照以上两个统计表可以看出, 玉钺柄端装饰物和成组玉锥形器数目存在对应关系, 玉钺柄端有瑁、镞的墓葬, 死者头端成组锥形器数目都是 9, 据此确定甲组最高等级墓葬 M12、M14; 乙组最高等级墓葬为 M20、M16。第一期最高等级墓甲组、乙组各有一座, 即 M12 和 M20; 第二期最高等级墓甲组、乙组各有一座, 即 M14 和 M16, 现将四座墓葬有关情况总结为表五。

表五显示, 第一期甲组墓 M12 的玉钺、“权杖”瑁、玉琮纹饰含有“羽冠人”纹样, 随葬玉璧 2 件; 乙组墓 M20 玉器纹饰不含“羽冠人”纹样, 随葬玉璧 43 件, 墓坑规模大于 M12。第二期乙组墓 M16 随葬玉器含有“羽冠人”纹样, 随葬玉璧 1 件; 甲组墓 M14 玉器纹饰不含“羽冠人”纹样, 随葬玉璧 26 件, 墓坑规模大于 M16。

如果将“羽冠人”纹样玉器理解为象征地位, 玉璧象征财富^⑧, 那么, 这四座墓葬的对应关系可以表示为:

表五 四座墓葬有关情况汇总表

期别	组别	墓号	玉璧数量(个)	墓坑长度(cm)	墓坑宽度(cm)	玉器纹样
一期	甲组	M12	2	310	165	羽冠人、鸟、兽
	乙组	M20	43	400	200-175	鸟、兽
二期	乙组	M16	1	340	170	羽冠人、鸟、兽
	甲组	M14	26	350	210	鸟、兽

第一期:甲组 M12-地位/乙组 M20-财富
第二期:乙组 M16-地位/甲组 M14-财富

四座墓葬构成对应关系可以概括为:

甲/乙与乙/甲

反山墓地甲组墓与乙组墓的划分,应当取决于墓地人群组织原则,这种二元对立的组织原则,与商王族的组织原则非常相似。张光直对商王族的血缘二元对应与权力二元对立做了详细论述,他将商王族这种二元对立结构称为“乙/丁制”^⑨。商王按其称谓的天干分为 A 组(乙、甲、戊、己)和 B 组(丁、丙、壬),在 A、B 两组中,甲、乙、丁的地位最高,庚、辛的组别不确定。A、B 两组成员隔代轮流继承王位,执政的国王和辅政的次王必须分别来自不同的组别,这种关系可以概括为:A/B 与 B/A^⑩。

反山墓地由以男性为主体的高等级墓葬组成,其中四座最高等级墓葬的关系为:甲/乙与乙/甲结构,这种对应关系和商王族的 A/B 与 B/A 结构相同。根据商王族“乙/丁制”推测,反山墓地第一期的甲组 M12 是执政国王,乙组 M20 是辅政次王;第二期的乙组 M16 是执政国王,甲组 M14 是辅政次王。在反山墓地代表的统治集团里,执政国王掌握王权,辅政次王掌握财权,王权与财权分离,体现出为保障权力与财富正常运行的制约机制。反山墓地甲组与乙组墓葬的实质,是在两合组织的社会关系基础上产生的一种权力继承制度,体现了政治组织在形成之初所具有的一种二元性特征。

反山墓地 M22、M23 二位女性墓主人,据随葬品分析,M22、M23 二位女性墓主人各自的职司不同,可能与商人统治阶层中的“妇”^⑪类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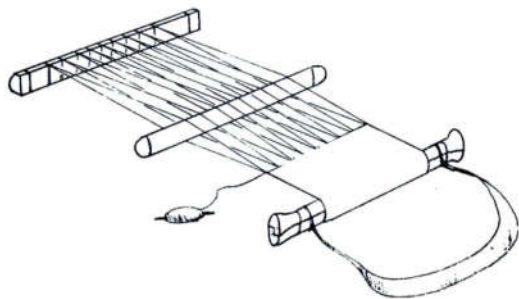
M22 墓主人头端上部出土一件镶嵌玉片和玉粒的涂朱“圆形器”(M22:2),有机质全部腐朽,同类遗存在反山、瑶山墓葬也有发现,都可以理解为萨满鼓,萨满鼓在萨满教仪式中占据最重要的地位,是实施萨满教降神会必不可少的一部分^⑫。

美洲西北部的萨满有一套具有象征意义的仪式服饰,它由鹰和其他动物的羽毛、一支拨浪鼓、一支鼓和一个装着石英石石头和其他巫术物品的袋子组成,装着配饰的袋子从来不会离开萨满,在夜晚,萨

满将其藏在枕头或者床底下^⑬。反山 M22 死者胸前发现的嵌玉“囊形器”(M22:41),估计是萨满佩饰中的萨满袋。如果这样理解不差的话,M22 墓主人是一位大巫师,可能和《周礼·春官》记载的“祝”类似。

反山 M23 随葬一架用玉装饰的原始腰机(M23:151-156),复原情况^⑭参见图二—3。值得注意的是,M23 随葬 54 件象征财富的玉璧,在反山墓地的 9 座墓葬里数量最多;另外,墓葬随葬器物显示,反山墓地的死者身份地位都很高,若将 M23 墓主人视为纺织手工业者,明显与其随葬的玉璧以及其他墓主人身份地位不符,因此这架“腰机”不是一般意义的纺织工具。

秘鲁安第斯南翼的克丘亚人特别重视织布,专职“织娘”用织布记录现实生活和过去历史,同时织布上复杂的图案还是身份标识^⑮。织布记事的方式,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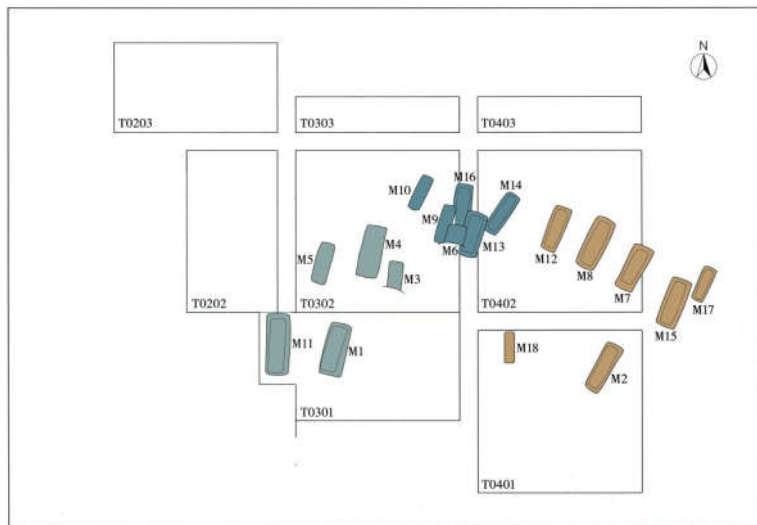


反山 M23 原始腰机复原图



海南黎族腰机使用情况

图二—3 反山 M23 原始腰机的复原



图二—4 文家山墓地结构示意图

结绳记事、契刻记事之外的又一种原始记事方式。

依据克丘亚人的织布记事方式推测 M23 墓主人,她很可能是一位专职记事的“史官”,大约相当于《周礼·春官》记载的“史”,同时她还兼管财产,和阿兹特克人的“卡尔普利克”相似。阿兹特克人有一种官职叫“卡尔普利克”,担负文书、司库的职责,维持经济秩序,指挥经济组织的每一个成员各司其职^⑤。

据反山 M22、M23 两位职官推测,甲组墓和乙组墓除四位王,其他墓主人分别是两个统治集团里的职官。

反山墓地南面的姜家山墓地,一般认为是贵族墓葬,但是这些墓葬死者与反山统治集团之间是亲属关系,抑或是其他社会关系,还是二者兼而有之,在缺乏资料的情况下,还不能做出判断。

2. 文家山墓地反映的城外基层组织

文家山遗址位于古城西南部,是外郭的一个居民点,由于此处墓地遭到不同时期的破坏,发掘的 18 座良渚文化墓葬只是原来墓地的一部分。墓葬分别开口于第 1 层下、第 2 层下和第 3 层下,部分墓葬存在打破关系,发掘报告将 18 座墓葬分为 2 期 4 段,此分期结果可以作为进一步研究的依据。

把分期结果带入文家山墓地分布平面图^⑥就能分析出墓地的结构,首先分析出存在打破关系的一组墓葬的埋葬顺序为:M10→M16→M14→M13→M9→M6^⑦,6 座墓葬组成顺时针方向旋转排列的墓团(甲组);西南侧墓葬的埋葬顺序为:M11→M5→M4→M3→M1,5 座墓葬组成顺时针方向旋转排列的墓团(乙组);最后东南侧墓葬的埋葬顺序为:M18→M12→M8→M7→M15→M17→M2,7 座墓葬组成顺时针方向旋转排列的墓团(丙组),见图二—4。

甲组墓葬的年代从一期晚段至二期晚段,乙组墓葬的年代从一期早段至二期晚段,丙组墓葬年代为一期早段和一期晚段,甲组墓葬与乙组墓葬的起止时间大体相当,丙组墓葬只存在于一期,没有二期墓

葬,与甲组、乙组的年代不能完全对应上。

原报告依据墓葬随葬品和死者头向推订墓主人的社会性别,甲、乙、丙三组墓葬死者性别统计如表六、七、八所示。

甲组男女性别比为 2:1;乙组里有 2 例性别不

表六 甲组墓葬死者性别统计表

墓号	性别
M10	女
M16	男
M14	女
M13	男
M9	男
M6	男

表七 乙组墓葬死者性别统计表

墓号	性别
M11	?
M5	女
M4	?
M3	男
M1	男

表八 丙组墓葬死者性别统计表

墓号	性别
M18	?
M12	男
M8	男
M7	女
M15	男
M17	男
M2	男

墓号	主要随葬品
甲组 M16	A II 玉锥形饰 3(头部)、玉梳背 1、玉瑗 1、B 石钺 1
乙组 M1	B II 玉锥形饰 3(头部)、玉梳背 1、玉璧 2、Aa 石钺 27、Ab 石钺 5、D 石钺 1、残石钺 1
丙组 M2	B I 玉锥形饰 3(头部)、C 石钺 1

所在部位	推测面积(万平方米)	推算人口(人)
城墙	42	2800—4200
城内高台高地	123	8200—12300
外郭	64	4200—6400
合计	229	15200—22900

明,其余的男女比例为 2:1;两组男女性别比例非常接近。丙组里有 1 例性别不明,其余的男女比例为 5:1,男女性别比例和墓葬的年代都与甲乙两组有别,当与甲乙两组墓葬不构成相应关系。

三组墓葬的随葬品显示,每一组墓葬里都有一座等级较高的墓,分别为甲组 M16、乙组 M1、丙组 M2。从主要随葬品的种类、型式及数量来看,甲组 M16 与乙组 M1 构成对应关系,而将丙组 M2 排除在外,参见表九。

文家山墓地所遵循的埋葬原则与反山墓地的埋葬原则体现出一致性,甲组较高等级的 M16 为一期晚段墓葬,乙组较高等级的 M1 为二期晚段墓葬,与反山墓地甲乙两组隔代继承王位的甲/乙制非常相似,可以认为文家山墓地甲乙两组墓葬的死者是一个与反山墓地结构相似的二元人群组织。

3. 莫角山城邑社区的构成

人口和土地是构成社区的基本要素。莫角山城邑社区的各种类型居址、不同等级墓地、制玉石作坊遗址都分布在内城墙、外城郭的台地及城内的高台或

高地上。《良渚古城综合研究报告》先推测出内城墙、外城郭及城内高台或高地的面积,然后以 100—150 平方米/人为标准,推算出所承载的人口数^⑨,见表十,城邑社区可居住面积约 229 万平方米,总人口数为 15200—22900 人,最大值接近 23000 人。

城邑社区的城内包括反山墓地代表的国王统治集团、姜家山墓地代表的贵族和桑树头墓地代表的城内平民。城郊包括汇观山墓地代表的首领集团,文家山墓地和卞家山墓地等代表的城外平民,或许还存在中间层次人群。莫角山城邑社区的全体居民虽然按照权力地位与社会分工划分居住空间和墓地,但是他们遵循着共同的社会礼仪与丧葬习俗,在一定的组织制度和认同意识作用下,成为一个地区性社会。

(二) 苟山村落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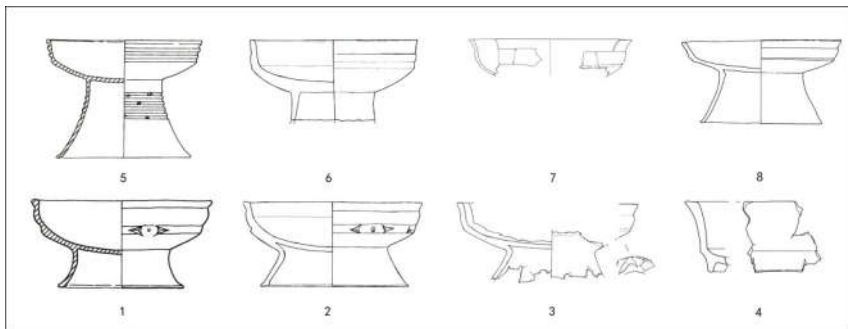
组成苟山村落社区的遗址群依分布大体分成三块,北部遗址群为羊尾巴山遗址(东)至钵衣山遗址(西)诸遗址,中部遗址群为沈家场遗址(北)至观音塘遗址(南)以东诸遗址,南部遗址群为苟山周围诸遗址。

1. 瑶山墓地反映的村落首领集团

瑶山墓地位于北部遗址群内,墓葬埋在瑶山观象台上,破坏了土圭遗迹的南半部,死者皆为头南脚北,分为南北两排,北排 6 座女性墓,自西向东分别为 M1、M4、M5、M14、M11、M6;南排 6 座男性墓,自西向东分别为 M3、M10、M9、M7、M2、M8;另外, M7 与 M2 之间的墓葬被盗掘,部分随葬品已缴回,补编号为 M12,南排实际上有墓葬 7 座。墓地东半部墓葬位于土圭内,西半部的墓葬在土圭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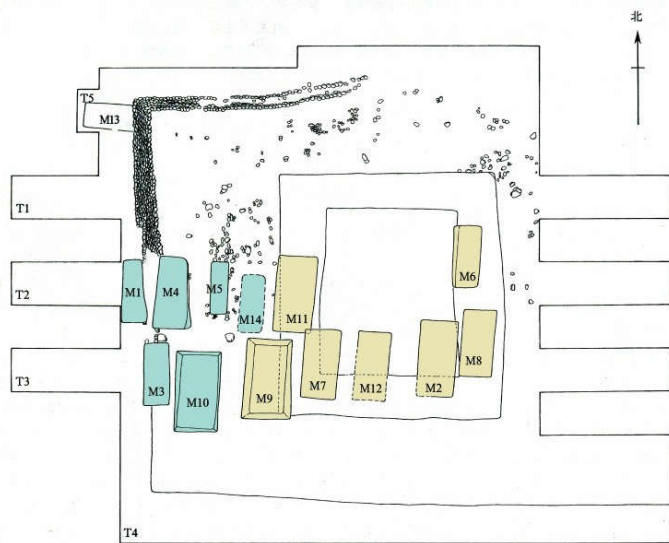
瑶山墓葬中有 6 座墓葬发表了随葬陶豆的线图,据豆盘形制和纹饰分为二型:A 型, M9:80,豆盘外壁饰凹弦纹、弧边三角形+圆点形组成的纹饰带。B 型, M10:82,豆盘外壁饰三周凹弦纹。瑶山 M9:80 弧边三角形+圆点纹陶豆,与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的 M7:10 和 M27:2 弧边三角+圆点纹陶豆相似,瑶山 M10:82 弦纹豆与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的 M3:12 凹弦纹陶豆相似。这两种陶豆在庙前遗址分别见于两片墓地,表明这两种陶豆应当代表不同的人群。

依据豆盘口部及腹部的形态变化,将 6 件标本分



A 型 1.庙前 M7 2. I 式:瑶山 M9 3. II 式:瑶山 M11 4. III 式:瑶山 M16
B 型 5.庙前 M3 6. I 式:瑶山 M10 7. II 式:瑶山 M3 8.瑶山 M4

图二—5 瑶山墓葬陶豆的型别和式别



图二—6 瑶山墓地结构示意图

为三式。Ⅰ式, M9:80, M10:82; Ⅱ式, M3:43, M4:38, M11:50; Ⅲ式, M6:17, 见图二—5。另外, M14:46 没有发表器物图, 但据文字描述:“浅盘, 折腹”, 与 M6:17 “浅腹, 折壁”非常相似, 故而推订为Ⅲ式。

把陶豆型式回归到具体墓葬上就能看出, 瑶山墓地存在着以 M9 和 M10 分别打头的两个墓区, 每个墓区都有两排墓葬, 男性墓葬在南边, 女性墓葬在北边, 依据陶豆在两个墓区的分布情况, 可以分析出墓地的结构, 见图二—6。

A 墓区

(女)北排: M11(Ⅱ式豆)、M6(Ⅲ式豆)

(男)南排: M9(A型Ⅰ式豆)、M7、M12、M2、M8

B 墓区

(女)北排: M1、M4(Ⅱ式豆)、M5、M14(Ⅲ式豆)

(男)南排: M10(B型Ⅰ式豆)、M3(Ⅱ式豆)

A、B 两个墓区男性墓葬头部成组玉锥形器和胸前放置的玉钺、石钺有差别, 组合与数量显现出一定的规律性, 见表十一。

如前所述, 瑶山 M10 墓主人头部 11 件等长的短锥形器, 其组合与数目均显示异常。瑶山 M7 墓主人头部的锥形器共 10 枚, 2 个大的、8 个小的, 应当分属二组, 即每组 1 大 4 小, 为数目 5 的等级, 同墓随葬其他玉器也有此种倍数关系。这两座锥形器数目

最多的墓主人胸前的玉钺、石钺为 3 件, 与反山墓葬随葬的玉石钺数目相同, 而瑶山其他墓的玉石钺数目均为 2 件, 因此 M7 和 M10 是 A、B 两个墓区最高等级墓葬。

女性墓葬以玉璜的有无与多少体现出彼此之间的差别, 见表十二。其中随葬 4 件玉璜的 A 墓区 M11, 应当在女性墓葬中的地位最高, 女性墓葬也和男性墓葬一样, 有等级高低的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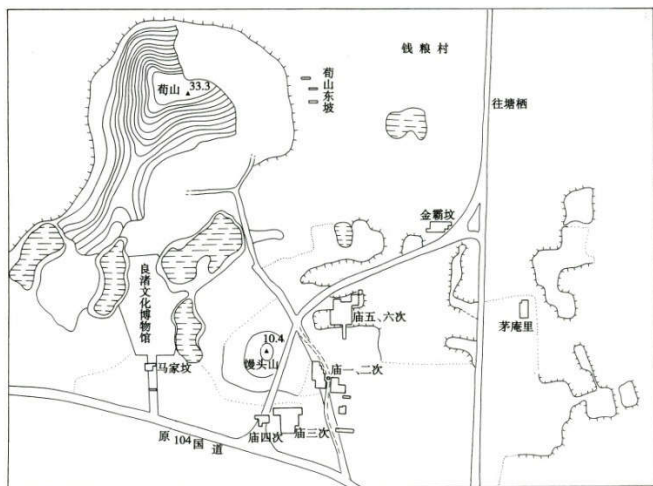
A 墓区的男女性别比为 5:2, B 墓区的男女性别比为 1:2, 同一墓区内的两排男女不合乎一定的对应关系, 所以很难将他们解释为夫妻异穴合葬, 至于死者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依据现有的资料也很难做出判断。尽管如此, A 墓区与 B 墓区的墓主人是苟

表十二 A、B 墓区女性墓玉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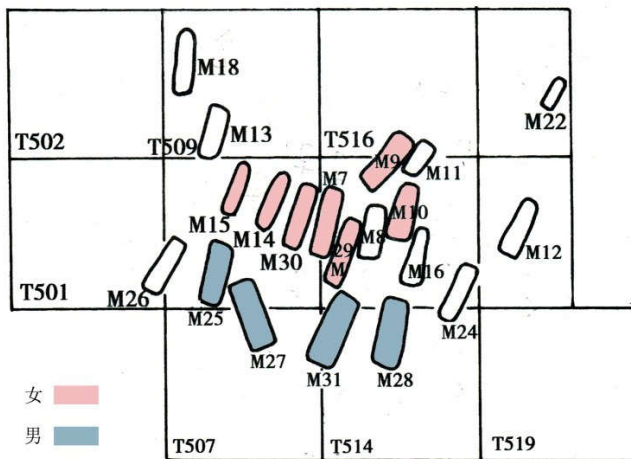
墓区	墓号	玉璜
B 墓区	M1	2
	M4	2
	M5	0
	M14	1
A 墓区	M11	4
	M6	1

表十一 A、B 墓区男性墓主要随葬品统计表

墓区	墓号	玉锥形器	玉钺	石钺	玉璜、钺
B 区	M3	5	1	1	无
	M10	11	1	2	无
A 区	M9	7	1	1	无
	M7	10	1	2	有
	M2	7	1	1	无
	M8	5	1	1	无



图二—7 庙前遗址历次发掘位置



图二—8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墓葬性别

山社区两个集团的首领,可能无多疑问。那么,A墓区 M7 男性墓主人和 B 墓区 M10 男性墓主人,估计是各自社会组织的大首领。

列维-斯特劳斯指出,已经为我们所注意到的最突出的例子就是关于两合组织的,在南美洲,这种制度(或者更确切地说,这种结构模式)是许多社会的共同特征,其中包括最原始的社会,也包括最进步的社会,以及整整一系列处于中间状态的社会^⑥。

2. 庙前墓地反映的村落基本群体

庙前遗址位于苟山的东南,分布范围很大,从1988年至2000年先后进行了六次发掘,以苟山余脉馒头山为参照,第一、二次发掘在山之东,第三、四次发掘在山之南,第五、六次发掘在山之东北。每次发掘都发现了墓葬,但没有揭露出相对完整的墓地。其中第一、二次发掘的西区 and 第五、六次发掘的北部土台,清理的墓葬数量较多,大致成片,见图二—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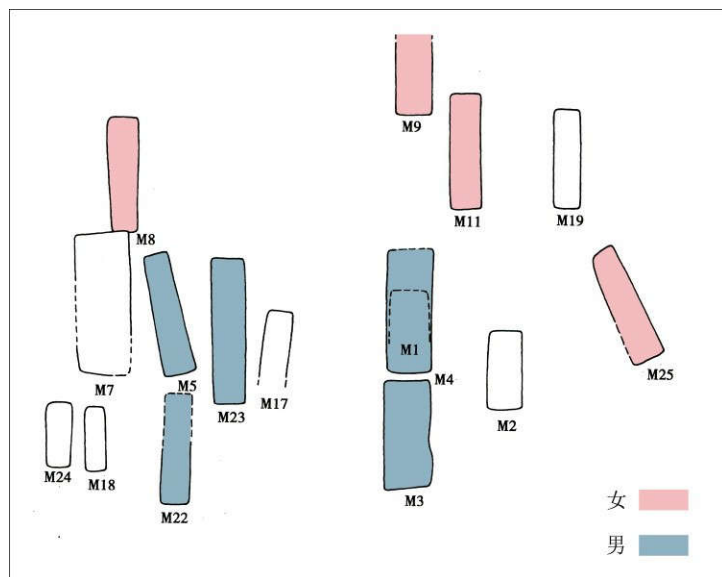
第一、二次发掘的西区墓葬,主要分布在 T503 和 T516 两个探方里,头均朝南,作西北-东南向排列,分为三排,自北而南的第一排为 M9、M11、M12; 第二排为 M15、M14、M30、M7、M29、M8、M10、M16、

M24; 第三排为 M26、M25、M27、M31、M28。这些墓葬的陶豆绝大多数豆盘外壁饰有弧线三角+圆点纹,只有少数豆盘为素面,而且随葬素面豆的墓葬都分布在各排墓葬的两端。

庙前第一、二次发掘的西区墓葬性别,在空间分布上有规律可寻,第一排可以辨明性别的为女性,第二排可以辨明性别的为女性,第三排可以辨明性别的为男性;女性墓葬在北面,男性墓葬在南面,见图二—8。

第五、六次发掘的北部土台上清理的 21 座墓葬,随葬弦纹或素面陶豆,死者头朝南,分成西北-东南向的三排分布,第一排可以辨明性别的为女性,第二排可以辨明性别的为男性,第三排可以辨明性别的为男性;女性墓葬在北面,男性墓葬在南面,见图二—9。

庙前遗址的两处墓地都不完整,只是整个墓地的局部“片段”,但是它们仍然能够反映出墓地人群的基本群体(primary group)构成情况及其葬俗特征,随葬品和葬俗体现出两处墓地人群与瑶山首领集团在社会与文化方面的联系。



图二—9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墓葬性别

3. 苟山村落社区的构成

现下分析苟山村落社区的人口、土地、组织制度以及认同意识等方面情况,尚不具备条件。据已有资料可知,瑶山墓地死者代表了村落社区的最高阶层,庙前墓地人群代表了村落社区的最低阶层,虽然他们的社会地位差别很大,但是在物质文化层面和制度文化层面上,仍然保持了一致性。

(三) 良渚早期国家

恩格斯指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①。

张忠培认为,良渚文化已迈入了文明的门槛,奴隶占有制并非进入文明时代的良渚文化的社会形态,它具有三个基本特征:第一,社会分为权贵和基本居民,前者是社会主宰并从后者聚敛财富,然而后者并不是前者的奴隶;第二,军(王)权与神权并重;第三,良渚文化中被不同权贵集团统管、具有国家性质的实体,或暂可称之为方国^②。张忠培主要从社会分层与权力地位体系论述了良渚社会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借用“方国”一词指称并非“奴隶占有制”的地域性(方)国家(国),为正确认识良渚社会性质指明了方向。

在考古学研究和史前史研究里,常见有文明的门槛、文明时代的门槛、文明社会的门槛等说法。文明,一般指与野蛮状态相对立的状态。摩尔根《古代社会》副标题“人类从蒙昧时代经过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发展过程研究”^③,这本书的内容为从无国家社会发展到国家社会的过程,因此文明时代指进入国

家社会的时代,那么,文明的门槛就是无国家社会与国家社会之间的界限。进入文明门槛的良渚社会,具有以下三个方面早期国家特征。

1. 按地域组织起来的政治社会

摩尔根将史前人类组织的进步过程分为以性为基础、以血缘为基础、以地域为基础三个发展阶段;将人类组织的形式分为社会组织与政治组织两种类型。他说的社会组织以氏族为基本单位,也就是血缘组织,他说的政治社会是按地域组织起来的,通过地域关系来处理财产和处理个人的问题,也就是地缘组织。摩尔根说,第二种方式以地域和财产为基础,我们可以称之为国家,这种组织的基础或基本单位是用界碑划定范围的乡或区及其所辖之财产,政治社会即由此而产生^④。

莫角山城邑社区的反山墓地与文家山墓地,在埋葬方式及葬俗方面基本相同;苟山村落社区的瑶山墓地与庙前墓地,在埋葬方式及葬俗方面基本相同,各自体现出社区内部人群集团之间的血缘关系,而两个社区之间的差异当是地缘关系的体现。于是得出这样认识:良渚社会是以地缘关系组织起来的政治社会,构成该社会的城内社区和城郊社区、村落社区以地域划分为基础,而非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只有在每个社区内的不同人群中还保持着一定的血缘关系。按地缘关系组织起来的政治社会逐渐使血缘关系政治化,现实中的血缘关系最终演变成一个民族的集体记忆,在这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中,良渚社会处于这一进程的起始端。

2. 复杂社会分层

社会分层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主要特征表现为,社会人群分化为不平等的层级。良渚社会的四个社区,依据社区的区位体系与首领的权力地位体系分为四个层级,每个社区内的人群分又为不同阶层,整个社会形成一定的阶序。

一般认为,城内的反山墓地代表的人群是最高统

治阶层,姜家山墓地代表的人群属于贵族阶层,桑树头墓地代表的人群属于平民阶层。最新考古发现表明,莫角山以东的内城东区分布有大量手工业作坊,包括玉器、石器、漆木器、骨角器等丰富的手工业活动,城内毛竹山、高北山、沈家村、小马山、钟家村、野猫山、西头山、公家山、张家山、桑树头和城外的盛家村、金家头、美人地、迎乡塘的表土或边坡的良渚文化生活废弃堆积中,发现与制作玉器、石器相关的成品半成品和加工玉石器的磨石、燧石,说明城内外的手工业生产活动相当发达,充分证实良渚古城核心区外主要是各类手工业作坊区,尤其是玉石器作坊^⑥。手工作坊遗址分布表明,各类手工匠人大都居住在城里,还有一部分住在城墙外侧的高地上,这些手工匠人属于平民。文家山、卞家山等遗址出土的石犁、石耜、石刀、石镰、石铎^⑦(即所谓“耘田器”)等稻作农业生产工具表明,农人居住在古城外郭,这些人也是平民。

莫角山城邑社区人群按照社会地位的高低,依次为:以国王为重心的统治集团(反山)、贵族(姜家山)、郊区首领集团(汇观山)、手工匠人(桑树头)和农人(文家山、卞家山)。

荀山村落社区人群推测有三个阶层,村落社区首领集团(瑶山),村子里的农人(庙前),中间层次人群有待考古发现与研究。

恩格斯指出,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这两大主要部门,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随着新的分工,社会又有了新的阶级划分,各个家庭首长之间的财产差别,炸毁了各地迄今一直保存着的旧的共产制家庭公社,同时也炸毁了为这公社而实行的土地的共同耕作,这样,我们就走到文明时代的门槛^⑧。

3. 权力等级系统

男性良渚国王和辅政王产生于王族(或贵族)的两个父系家族,类似商王室的两个主要执政群轮流执政。良渚国王通过辅政王和职官、城郊社区首领、村落社区首领及各村落小头领组成的权力等级系统,亦即官僚体系,统治良渚王国的城内社区、城郊社区和村落社区,并控制整个社会的经济与意识形态,用权力维护社会秩序。

这里不妨借助阿兹特克文明的特诺奇蒂特兰权力等级系统,认识良渚早期国家的权力等级系统。阿兹特克国家管理机构的顶层是国王和主要决策者,他们都拥有贵族头衔,在特诺奇蒂特兰,地位仅次于国王的是首辅和四人议事会成员,当国王抱恙或不在首都时,首辅则成为摄政,例行监督巫师,并负责各种各样的财政和法律事务,四人议事会中的两个成员是军队统帅,这四人都是国王的主要顾问和管理者,国王和这五个官员领导了由行政、军事和宗教官员构成的官僚等级体系,官员们从王室家庭、其他的贵族成员和受赏赐的武士中选拔出来,没有任何官职可世袭,悉由国王任命^⑨。

良渚早期国家与特诺奇蒂特兰权力等级系统类

似,从城邑社区到村落社区构成了阶序化的权力等级体系,最高统治集团分别由数人组成,实行王权轮换制,同时存在职官制。

三、社会物质生活

每个社会,每种文明,都依赖于经济、技术、生态、人口等方面的环境。物质和生态条件总是在决定文明的命运上起到一定的作用。人口的增加或减少、健康与疾病、经济或技术的增长或衰落——所有这一切都深刻地影响了文化,也深刻地影响了社会结构。最广义的政治经济学就是研究所有这些重大问题的^⑩。

(一)水利工程

1. 水利工程与古城营建

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是社会物质生活的必要条件,对社会尤其是早期社会发展,有一定的制约和影响。良渚古城外围的水利工程规模之大,远远超出今天人们的想象。整个工程被考古学家分为山前长堤、谷口高坝和连接小山的平原低坝,为良渚社会发展提供了不可或缺的环境保障。

水利工程的年代,根据坝体的碳-14测年数据为距今5100—4700年,下限不晚于2600BC。水利工程与古城工程的年代保持一致,在古城规划营建方面,以水利工程代表的环境保障系统与以城墙代表的城邑防御系统有着同等的重要性,表明了水利工程在良渚文明中的重要作用与地位。

中国古史传说中的鲧,主持过最早的城市建设与水利工程,这两方面都给后世留下了宝贵的经验和教训,与其把古史传说中的鲧视为某个具体人,毋宁理解为禹之前的社会发展阶段,历史文献将禹之前的城市建设与水利工程集于鲧一人,恰好说明二者在时间上的一致性。《尚书·洪范》^⑪说,鲧陞洪水。陞,塞障的意思。文献记载的鲧障洪水和禹导洪水,代表了两种不同设计理念的水利工程,在历史上出现的时间有先有后。良渚古城外围水利工程位于大遮山脉以南、古城之北,其主要作用是拦住从大遮山流下来的洪水,保障古城的安全,属于塞障类型水利工程,比疏导类型水利工程早出现了将近1000年。有意思的是,中国古代文明的出现总是离不开水利工程,在以鲧为代表的水利工程中,出现了早期文明;在以禹为代表的水利工程中,出现了夏文明。

水利史专家认为,良渚古城外围水利工程遵循着自然的演变和人类适应与改造自然的规律,不仅有防洪、挡潮功能,同时还是良渚古城重要的水资源;良渚古城是我国最早的水城之一,古城还有环城河、城内河道、水城门等水系设施,可用于航运,城内城外水网密布,河密律超过30%以上^⑫。

2. 水利工程的人力资源

良渚古城外围水利工程经过测算,所有坝体的土方量总计为288万立方米,按每立方米的开挖、运输、填筑需要3个人工计算,建筑11条坝体大约需

要 860 万个人工；若由 1 万人来造，大约需要连续不断工作两年半^②。如果按照“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③计算，一万个劳动力来自 5000 个家庭，总人口为 25000 人，这个数值超过了原报告推算的古城及外郭的人口总数 15200—22900 人^④。

良渚社会修建规模如此之大的水利工程，绝不是短时间内能够实现的，也绝不是城邑社区居民能够完成的。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持续组织、调动大规模的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除了需要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更需要权力与制度的保障。无论史前还是历史时期的水利工程必定要由国家经营，这样，国家从事这类活动的的能力，就比土地所有权更进一步成为政治力量的基础。大规模水利工程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在良渚文明中可以进行非常有意义的研究，当我们把研究的视角从工程技术方面转向权力与制度方面，这样就可以把水利工程的研究从技术层面提升到国家层面上来。

（二）水稻生产

1. 生产方式改变了水稻生产规模

在古城迤东 20 余千米的临平茅山遗址，揭露出良渚文化中期和晚期的稻田遗存。良渚文化中期稻田呈条块状，面积从 1—2 到 30—40 平方米不等，田块之间有隆起的生土埂和纵横交错分布的小河沟，部分田块有明显的排灌水口^⑤。《说文解字》：“田，阡（各本作陳，此依段注本）也，树谷曰田。象形，口十，千百（各本作阡陌，此依段注本）之制也。”段玉裁注：“此说象形之旨，谓口与十合之，所以像阡陌之一纵一横也。”段注引《周礼·遂人》所描述的先秦灌溉农田形制^⑥进一步说明。对比文献记载，茅山良渚文化中期稻田遗存已经具有灌溉稻田的基本样态。

良渚文化晚期稻田遗迹丰富，稻田特征清晰，发现有河道、河堤兼道路、灌溉水渠以及田埂等与稻田管理操作和灌溉有关的遗迹。河道是居住生活区和稻田区的分界，总体呈东西走向，灌溉水渠有两条，均呈东西走向，分别位于稻田区的南北两端田埂共发现 9 条，基本呈南北走向。田埂的间距，除最东侧的两条较宽，约为 31 米外，其余的间距均在 17—19 米，由大致为南北向的田埂和东西向的灌溉水渠构成了大致呈南北向长方形或近平行四边形的田块，田块面积通常在 1000 平方米左右，最大的面积近 2000 平方米，这些田块内没有发现明显的固定田埂^⑦。

茅山稻田在良渚文化晚期发生了明显变化，突出表现在几十平方米的小田块发展为上千平方米的大田块，充分说明生产方式所发生的巨大变化。水稻生产依赖于人力，由于技术水准低下，因此每个农人所能生产的剩余产品数量稀少，如果希望提升单位耕地所承载的人口数量，通常需要在单位粮食生产上投入更多的劳力，因此，人口密度的增长不会自然而然地导致单位面积内食物剩余产品的增长，不管采用哪种农业制度，早期文明中的 70%—90% 的生产力必须投入在食物生产之上^⑧。

良渚早期国家将原来松散粗放的水稻生产方式，



图三一—1 茅山遗址出土石犁

改变为大规模集约化生产，用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方法来增加稻谷的总产量，满足良渚社会的人口增长与统治阶层对于剩余产品的需求，在投入大量人力的情况下，仍然不能满足人口增长与统治阶层对于农业剩余产品的需求时，于是出现了用畜力补充人力的耕作方式。

茅山遗址和其他良渚文化遗址一样，出土了石犁，见图三一—1。石犁模拟实验结果显示，旱地实验的可行性不高，水田实验在牛拉的情况下是可行的^⑨。这个实验结果有重要的启示作用。在茅山遗址东区的广富林文化时期农耕层面上发现 50 个牛蹄印，与此前发现的 30 个牛蹄印同属一组，在遗址西区南部稻田区的同一层位上发现了 17 个牛蹄印^⑩。如果把茅山遗址良渚文化石犁与广富林文化时期多处连续的牛蹄印联系在一起，推测良渚人已经掌握了用牛拉犁种植水稻的技术，或许与当时实际情况的距离不会太远。

马克思指出，家畜用其力补充人类筋力，它是具有极伟大意义的新因素^⑪。外国考古学家认为，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是仅有的利用家畜作为农业生产的辅助劳力的早期文明。文明早期就已经出现由牛和驴牵引的犁。据估计，使用动物犁田能节省 50% 的劳力，这使寥寥数人就可以耕种一大片单一作物耕地。制造和维修犁需要特别的技术，作为劳力的动物需要被喂养、佩戴工具及训练牵犁。而中国用家畜牵引犁，直到东周才出现^⑫。现下可以有理由相信，随着良渚古城遗址和遗址群考古发现与研究的不断深入，良渚早期国家将会成为继古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利用家畜作为农业生产辅助劳力的早期文明发现之后，世界上又一个利用家畜作为农业生产的辅助劳力的早期文明。

2. 单品种农作物种植制度的反思

池中寺遗址发现的粮食遗存都是水稻，美人地遗址发现的水稻占植物总数的 82.17%，卞家山遗址发现水稻占植物总数的 32.7%^⑬，充分表明良渚居民粮

食生产的单一性。

对于持续发展 1000 余年的良渚文化突然衰亡的原因,学界有不同的解释。有学者从农作物种植制度方面寻找原因,认为在中华文明的形成时期,水稻是长江中下游地区农业生产中唯一的农作物品种,属于典型的单品种农作物种植制度,在现今的机械化农业生产技术水平条件下,单品种农作物种植制度是农业生产的发展趋势,但在农业生产技术尚不发达的史前时代,单品种农作物种植制度存在着极大的隐患,对各种自然灾害的抵抗能力弱,因此,以单品种农作物种植制度为特点的古代理农业越是发达,人类对其依赖性越强,其存在的危险性就越大,任何自然的或人为的灾害都有可能轻易地摧毁整个农业生产体系,由此造成以这种农业生产体系为基础的古代理文化传统的迅速衰亡,良渚文化的突然衰亡有可能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⑧。单品种农作物种植制度对人类社会造成严重后果,已经引起外国考古学家关注。

(三)玉石器生产

1. 玉石礼器的象征体系

水稻是良渚社会物质生活必需品,作为礼器的玉石器是精神生活必需品,玉石礼器之于良渚人的社会生活,犹如青铜礼器之于商人的社会生活。本文称为“制玉石手工业”,而不是“制玉手工业”,是因为在良渚社会里,作为礼器的玉器和与之相对应的石器构成一个完整的象征序列体系,玉礼器与石礼器的价值体现是互为前提的,如果只有玉礼器或石礼器,则不能正确表达出玉石礼器的象征意义,古人所谓

“玉,石之美者”,就是将玉与石作为同类。从岩矿的角度看良渚玉石器,一些石料与玉矿存在着“伴生”关系,例如“溶解凝灰岩”,用这种石料加工的石器往往与玉器共存,考古发现的手工作坊遗址,也都是玉、石遗存并见。

良渚墓葬人骨保存极差,墓葬死者性别依据随葬品推断,在被认定为男性墓葬里,玉钺、石钺构成组合与数量关系^⑨,现将反山墓地男性墓葬和瑶山墓地男性墓葬随葬玉钺、石钺统计如下,见表十三、表十四。

此外,卞家山墓地、文家山墓地、庙前墓地的男性墓葬均随葬有石钺,但数量多少不等。

玉钺、石钺在不同墓葬的分布显示,所有男性墓葬都随葬石钺,石钺当是死者的社会性别符号;随葬玉钺死者社会地位要高于仅随葬石钺死者;玉钺、石钺的不同组合及数量配置,象征着不同层级。良渚玉、石器用质地与纹饰构成一个分类——象征序列体系,这个体系基本分类为:玉与石,有纹饰与无纹饰。

2. 玉石手工业制度

从玉、石钺功能的视角来看,良渚制玉手工业与制石手工业应当是同一个产业。接下来的问题是,良渚社会的制玉石手工业,首先需要研究制玉石匠人、制玉石工具和作坊、玉石料和产品等生产力系统的实体性要素;其次需要研究玉石器生产的专业分工、协作和生产管理等生产力系统的运筹性要素;再次,还要通过墓葬死者与随葬玉石器的关系,研究玉石器占有者与生产者在生产、流通、分配、占有中的关

表十三 反山墓地男性随葬玉钺石钺统计表

墓号	玉钺	石钺	合计
M12	1	2	3
M14	1	2	3
M15	0	2	2
M16	1	2	3
M17	1	2	3
M18	0	1	1
M20	1	2	3

表十四 瑶山墓地男性随葬玉钺石钺统计表

墓号	玉钺	石钺	合计
M2	1	1	2
M3	1	1	2
M7	1	2	3
M8	1	1	2
M9	1	1	2
M10	1	2	3
M12	墓遭破坏,器物出土情况不明		

系,即生产关系系统。

据余杭庙前、嘉兴雀幕桥、平湖平邱墩等遗址发现的 100 座小墓的统计,随葬品里有玉器的 54 座,占总数的 50% 以上。而一切能够体现良渚文化时期制玉水平的精雕细琢与复杂造型,均集中于少数大墓之中^⑧。最近发现的德清中初鸣治玉作坊遗址群^⑨,以制作锥形器为主,其他器物有只有管、环之类,大都是蛇纹石制品,阳起石很少,表明这里生产的玉石锥形器是供低等级聚落成员使用的,是一个低等级的作坊遗址。如果可以推定小墓里的玉石器都出自低等级的制玉石作坊,这样的话,大墓随葬的精雕细琢与复杂造型的透闪、阳起石玉器就应当有高等级的专门作坊。进而引申出有关良渚社会玉石器的三个问题:一是各类玉石料的来源地及其获得方式,二是各类玉石器的加工地及其流通方式,三是各种精美玉器是通过什么方式与途径聚集到良渚古城的,这些问题应该和制玉石手工业制度密切相关。

良渚社会的玉石器和原料,还有稻谷和家畜,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是通过怎样的方式进行流通的,这个过程是如何组织和控制的,这方面的研究对于深入认识良渚社会,有着非同一般的意义。

四、社会控制方式

社会控制是运用社会统制手段,规范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习俗、礼仪、宗教、法律等是社会控制的重要方式,从本质上反映了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各种社会关系。良渚社会控制机制在早期国家形成过程中应运而生。

(一) 赋税与徭役

1. 古城稻谷遗存反映的赋税

古城里没有发现稻田遗迹,但在莫角山宫殿区附近发现了多处成堆的碳化稻谷遗存,尤其是在南面的池中寺遗址发现了 200000 千克碳化稻谷,发掘者认为这里是宫殿区的稻谷仓储。这些碳化稻谷遗存,经过同位素测定分析,源于不同的产地,推测来自城外的不同村落。根据茅山遗址稻田的硅酸体与稻谷重量的关系,初步估算该遗址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单位面积产量约为 141 千克/亩^⑩,以此推测池中寺遗址发现的稻谷约为 1418 亩稻田一年的产量。

池中寺发现的稻谷仓储遗存,与美人地、卞家山遗址发现水稻遗存有着本质区别,它说明随着政治统治与权利集中,土地所有权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良渚社会分成以国王为代表的统治阶层和以平民为代表的被统治阶层,前者对后者实施政治控制,后者向前者缴纳土地赋税,而土地赋税则是建立在统治阶层完全掌握土地权力的基础上。

2. 水利工程和古城工程反映的徭役

良渚早期国家的广大民众除了要向以国王统治集团缴纳土地赋税,而且还要向统治集团提供徭役,徭役实际上是赋税的变体。良渚水利工程和古城工程,应当理解为社会剩余劳动转化为徭役形式最直

接的体现。

本文前面推算良渚古城水利工程人力资源,提出一万个劳动力大约来自 5000 个家庭,总人口约为 25000 人,这个数值超过了城内和城外总人口数,而居住在城内的统治者和贵族绝不可能,妇女儿童和老人也不大可能参加水利工程,这样的话,水利工程的劳力应当来自统治者所管辖的各个村落社区。

古城建设工程庞大,工艺复杂,耗费大量人力物力,据实验考古推算,假设参与建设的人数为 1 万人,如果以每年农闲时间参与古城建设,按 100 个工作日计算,则 1 万人完成土石方单项工程的时间就需要 20 年,如果每年工作 365 个工作日,全部工程需要连续不断工作 55 年,因此,良渚古城是一个历经几十年建设的庞大的工程系统^⑪。这里深层次问题仍然是,在良渚早期国家形成过程中,土地所有权与生产关系方面所发生的根本性变化。

(二) 礼制

在中国古代社会,“礼”是规定社会生活方式、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统制手段。“礼”可以调整人类与自然界的联系,即所谓“礼也者,合于天时,设于地财,顺于鬼神,合于人心,理万物者也”^⑫;也可以调整人类社会内部的关系,即所谓“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⑬

文献记载“礼”的分类不尽相同,《礼记·昏义》称:“夫礼始于冠,本于昏,重于丧祭,尊于朝聘,和于射乡,此礼之大体也。”^⑭冠、婚、丧、祭、朝、聘、射、乡,基本涵盖了礼的内容。考古学可以通过相关考古遗存认识良渚社会的丧礼和祭礼。

1. 良渚墓葬反映的丧礼

古代墓葬是丧礼行为的最终结果,因此被视为研究古代丧礼最直接的实物资料。学界一般认为,良渚墓葬随葬的璧、琮等玉器是“玉敛葬”^⑮。《释名·释丧制》:“敛,以衣服敛尸也。”^⑯考古发现的周代玉覆面、鳞施、珠襦,汉代玉匣、七窍塞之类,都属于以玉殓尸,良渚墓葬并非以玉殓尸,所以不是“玉敛葬”。夏鼐认为,琮的用途,据《三礼》和汉儒注释,它在祭祀时用以祭地,敛尸时放在腹部,朝聘诸侯以献君夫人,这些可能都是儒家的设想,先秦没有实行过这种制度^⑰。

《礼记·丧大记》记载了先秦丧礼的繁复仪式,葬前先要为死者施行小殓、大殓^⑱。小殓主要内容为,将殓衣放在衾上,举尸着衣以衾包裹,再束之以绞。大殓也要举行各种仪式,最后移尸于棺内。小殓、大殓是葬前的重要程序,概言之,小殓为殓尸,大殓为入棺。

依据文献记载,推测良渚墓葬也存在殓尸(小殓)与入棺(大殓)两个程序,死者佩戴或缝缀在衣衾上的装饰品,与衣衾一同殓尸(小殓),随葬的玉石钺、玉琮、玉璧等,与漆器、陶器等同入棺(大殓)。研究表明,死者佩戴或缝缀的装饰品与随葬的玉石器等物品,具有一定的象征意义,这些随葬的玉石器是死者社会性别与权力地位的象征符号。这种特殊

意义的玉石器在现实生活中是不可转让的，由于玉石器与死者关系密切，从而导致这些器物埋在墓里，永远不会出现在生者社会的使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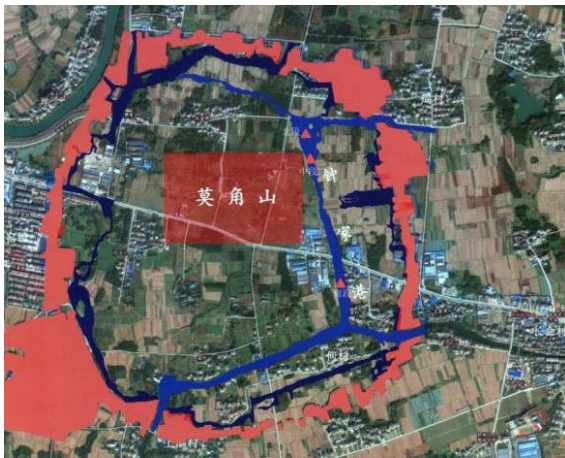
良渚丧礼玉石器组成的象征系统包括三种表达方式：第一种，用有无关系表达社会人群的横向关系，如用装饰品锥形器与璜象征死者社会性别，用生产工具钺与纺轮象征死者性别分工，用玉璧及璧形玉琮象征城邑社区人群，区别于村落社区人群。第二种，用序列关系表达社会人群的纵向关系，以装饰品级别的差异象征死者社会地位的差别，以玉石钺质地、纹饰、种类及数量象征死者社会地位等级。第三种，为前两种方式叠加，以玉钺、玉琮和玉璧象征死者权力等级，代表最高等级王权、神权、财权。

玉钺象征王权，玉璧象征财权，前面分析反山墓地已论及。至于玉琮，张光直说，古代的琮通过很小的体积，把中国古代社会的很多特征都包括在其中，琮的方、圆表示地和天，中间的穿孔表示天地之间的沟通，从孔中穿过的棍子就是天地柱，在许多琮上有动物图像，表示巫师通过天地柱在动物的协助下沟通天地，因此，可以说琮是中国古代宇宙观与通天行为的很好的象征物^⑧。张忠培认为，良渚玉琮象征神权^⑨。

2. 钟家港古河道遗存反映的祭礼

莫角山宫殿区的东边，钟家港古河道由北而南纵贯古城，在古河道的北段、中段、南段做了发掘，见图四—1。南段和北段紧邻两岸台地，河道堆积中存在大量的陶器、石器以及漆木器等遗物。值得注意的是，古河道里还出土了人头盖骨容器，以前在卞家山遗址 G1 堆积里也发现过这种人头盖骨容器，见图四—2，G1 出土的人工制品和动植物遗存与钟家港古河道很相似^⑩，估计遗存的成因和性质相近似。靠近宫殿区的古河道中段，发现的人工制品和动植物遗存的数量和种类都明显少于北段和南段，从古河道内堆积分布情况来看，北段和南段堆积是有意识行为造成的。

古河道南段和北段的堆积物，通过淘洗发现了大量动植物遗存和大量人骨。从目前资料来看，家猪数



图四—1 钟家港古河道发掘位置



图四—2 卞家山遗址出土人头盖骨容器

量最多，达到可以鉴定骨骼数量的 70% 以上，人骨以 20 岁左右的男女青年居多，见图四—3，人骨与猪骨共出，人骨上有肢解痕迹和剔肉痕迹^⑪。古河道内淘洗出土的植物遗存里发现了数量极少的炭化稻米，根据出土植物种子的类别可知，当时河岸附近生长着大量的果树^⑫。

古河道出土人骨，经过鉴定都是非正常死亡。“锶同位素”检测发现，这些人骨绝大部分是吃大米的，只有两例为吃小米，良渚时代南方人吃大米，北方人吃小米，显而易见，这两例吃小米的人骨应是北



图四—3 钟家港古河道出土人骨

方人^⑧。

山东地区史前水稻遗存研究显示,这个地区的稻作农业是在外来文化影响下发生并发展起来的,大汶口文化中后期以后,稻作遗存数量不断增加,分布区域由南向北逐渐推进,从鲁南、东南向西北呈逐渐递减的趋势,应是越过苏北扩散到鲁南一带^⑨。这一现象的背后,可以理解为良渚文化不断北上的结果,江苏境内从1950年代以来,不断发现良渚文化遗址和墓葬就是最好的说明。钟家港古河道发现吃小米人被吃稻米人杀死扔在河里,从另一个角度体现出良渚文化人群与大汶口文化人群的对立关系。

钟家港古河道北段和南段遗存与一般良渚遗址和墓葬的区别相当明显,尤其是非正常死亡的男女青年骨骼和人头盖骨容器,表明这类遗存的特殊性,可以与郑州商城社祀遗迹作对比研究。

河南郑州商城遗址在1970年代发掘出一条近南北向的壕沟,沟内填土里出土大量二里冈期的陶片、骨器和石器,以及数量众多的人头骨,间杂有极少量的牛骨和猪骨,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不少的人头骨上遗留有明显的锯痕,一般是人头骨的眉部和耳部上端横截锯开,这些人头骨主要是人的头盖骨,兼有少量的人头骨下部,而没有一个完整的人头骨^⑩。郝本性认为,壕沟堆积为社祀遗存,人头骨容器即文献记载的“饮器”,此处遗址是商城亳社所在地^⑪。

俞伟超推定江苏铜山丘湾遗址为商代社祀遗存,遗址的中心是矗立于地上的四块天然大石,周围有人骨架20具,人头骨2个,狗骨架12具,人架大多俯身屈膝,双手反缚,性别、年龄可辨者有六男四女,皆青、中年,都是被杀后就地用黄土掩埋的,全部人骨架中,一半左右头骨破碎,有的在头或腕骨旁有一石块,似表明主要是被砸死的,全部人骨架和狗骨架的头向着中心大石,这些现象至少可以表明,人、狗被杀是以中心大石为神祇进行祭祀,同样的祭祀方式至少曾进行二次,很可能有多次,当为社祀遗迹。俞伟超指出,丘湾遗址中心大石为社神,商周时期主要以树为社神,《论语·八佾》:“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商周祭社之法,《周礼·春官·大

宗伯》称“血祭”,丘湾遗迹中的人祭很可能是商代的那种“血祭”,春秋时代依然存在杀人祭社的情况^⑫。

钟家港古河道遗存人骨与猪骨共出,人骨以20岁左右的男女青年居多,人骨上有肢解痕迹和剔肉痕迹,同时还发现人头盖骨容器,这些与郑州商城社祀遗存、铜山丘湾社祀遗存的人骨与家畜骨共出、人与家畜均非正常死亡、用人头盖骨做容器等现象极为相似,亦与《周礼》记载的“血祭”吻合,因此钟家港古河道遗存应当是社祀遗存。

社,《说文解字》解释为“地主”^⑬,即土地之主。《墨子·明鬼下》说:“且惟昔者虞夏商周,三代至圣王,其始建国营都,日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必择木之修茂者,立以为菑位”,注云:“菑位,社也。”^⑭《淮南子·齐俗训》记载,有虞氏其社用土,夏后氏其社用松,殷人其社用石,周人其社用栗^⑮,由此可知,立社并且实行社祀为早期国家的重要礼仪。良渚社祀遗存的发现,成为早期国家举行社祀的实物例证。

殷墟甲骨卜辞里有用俘于社的记载^⑯,春秋时仍可见到以战俘为人牲祭祀殷社,《左传·昭公十年》:“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郟,献俘,始用人于亳社”^⑰。根据甲骨卜辞和《左传》记载的“献俘”,钟家港古河道发现的两个吃小米人,估计是俘获的大汶口文化人,被用作人牲来祭祀良渚王国的“社”。至于古河道里发现的那些吃稻米人的身份,还是个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

五、社会意识形式

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状况。马克思说,如果在全部意识形态中,人们和他们的关系就像在照相机中一样是倒立成像的,那么这种现象也是从人们生活的历史过程中产生的,正如物体在视网膜上的倒影是直接从人们生活的生理过程中产生的一样^⑱。良渚早期国家的社会意识,是良渚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具有丰富的内容和形式。

(一) 宗教

良渚社会的精神生活,被以巫术为主要形式的宗

表十五 良渚玉器人物图像统计表

墓葬分组	器号	器型	雕刻技法	正面造型	侧面造型
反山甲组	M12:87	玉柱形器	浅浮雕+阴线刻	完整人形	
	M12:98	玉琮	浅浮雕+阴线刻	完整人形	
	M12:100-1	玉钺	浅浮雕+阴线刻	完整人形	
	M12:103	玉"权杖"瑁	浅浮雕+阴线刻	简化人形	
	M22:8	玉璜	浅浮雕+阴线刻	简化人形	
反山乙组	M15:7	玉冠状器	透雕+阴线刻	变体人形	
	M16:4	玉冠状器	透雕+阴线刻		变体人形
瑶山A区	M2:1	玉冠状器	阴线刻	简化人形	
	M7:26	玉三叉形器	阴线刻		简化人形
瑶山B区	M10:20	玉牌饰	浅浮雕+阴线刻	简化人形	

教主导着。中国古代文明的重要特征是经过巫术进行天地人神的沟通，沟通手段的独占是中国古代阶级社会的一个主要现象，促成阶级社会中沟通手段独占的是政治因素，即人与人关系的变化，中国古代由野蛮时代进入文明时代过程中主要的变化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变化，而人与自然的变化的关系，即技术上的变化，则是次要的，从史前到文明的过渡中，中国社会的主要成分有多方面的、重要的连续性^⑤。

1. 巫观的图像

这里讨论的良渚人物图像，就是过去说的“神人兽面像”，又称为“神徽”。至今这类图像发现的数量很少，仅见于反山 M12、M15、M16、M22 和瑶山 M2、M7、M10 这类特殊身份死者墓葬。人物图像有正面和侧面两种样式，整体造型分为完整人形、简化人形、变体人形三类，见表十五。不同造型和不同技法的人物图像，在反山墓地和瑶山墓地有一定规律可寻：浅浮雕+阴线刻的完整人形、简化人形纹样见于反山甲组墓葬，透雕+阴线刻的变体人形纹样只见于反山乙组墓葬；阴线刻的简化人形纹样见于瑶山 A 区墓葬，而浅浮雕+阴线刻的简化人形纹样只见于瑶山 B 区墓葬。

反山 M12 出土玉器上的“浅浮雕+阴线刻完整人形纹样”，正面、直视、踞坐，头戴羽毛装饰的帽子，身穿饰有动物图案的衣服，双脚穿爪状靴，为典型剖分式构图。这种样式与我国云南纳西族的金翅大鹏（杜盘休曲）^⑥、北美洲海达人和钦西安人的熊^⑦、钦西安人的怪兽^⑧等艺术造型，有着极高的相似度，见图五—1。

有个现象特别值得注意，在良渚聚落里没有发现雕刻人物图像的玉璧，反山墓地随葬玉璧最多的 M14、M20、M23 随葬其他玉器上也没有发现人物图像，说明人物图像与玉钺（象征王权）、玉琮（象征神权）构成对应关系，与玉璧（象征财富）不构成对应关系。

人物图像的帽子中间作尖凸状，这种样式又见于玉梳背（因其形若羽冠，故名为冠状器），对比反山、瑶山墓葬出土的玉鸟，帽子的外形和玉梳背顶端都是模仿鸟头的形象，尖凸部分表现的是鸟喙，人头上戴的羽毛帽子象征自然界的鸟，意味着鸟在天上飞翔。

从北美洲西北海岸钦西安人首领与萨满的照片上，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们的服饰和纹身有不同的动物图案^⑨，见图五—2；俄罗斯人类学民族学博物馆展出的 18—19 世纪北美洲太平洋沿岸印第安人萨满服饰也有动物图案^⑩，见图五—3，这样就能知道，良渚人物图像所包含的“兽面纹”，很可能是衣服装饰的动物图案。

有学者认为，良渚“兽面纹”以及冠状器、三叉形器的创作原型是现实生活中的鳄鱼^⑪，见图五—4。古城外葡萄畝遗址出土黑陶器上刻有侧面观和正面观的鳄鱼纹样^⑫，“兽面纹”实为正面观的鳄鱼之说可信。良渚玉器人物图像上的“鳄纹”象征自然界的鳄鱼，



良渚玉器的人物图像



云南纳西族的金翅大鹏



北美洲海达人(左)和钦西安人(右)的熊



北美洲钦西安人的怪兽

图五—1 良渚人物图像与云南及北美洲造型图像比较



图五—2 北美洲钦西安人首领与萨满

鳄鱼游到水里,意味着进入了地的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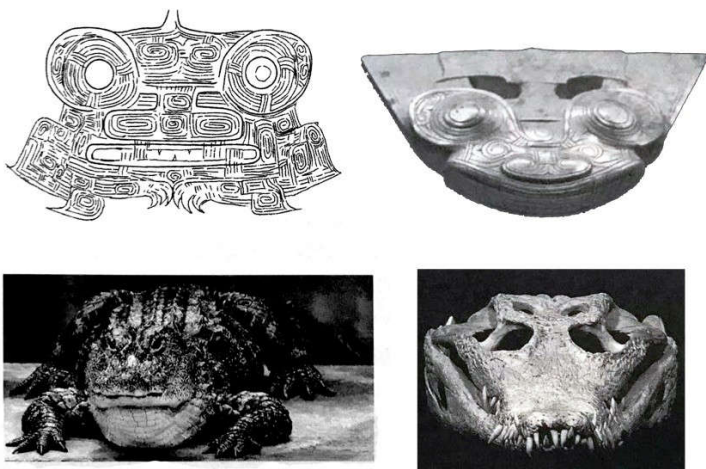
伊利亚德说,阿尔泰萨满服饰有三种主要的动物形象,即鸟、驯鹿和熊,萨满服饰通过所有装饰物想要以动物的形象赋予萨满一个全新充满巫术的身体。在俄罗斯一些部落,人们认为帽子是萨满服饰中最重要的部分,萨满的帽子用天鹅、鹰、猫头鹰的羽毛装饰,例如,阿尔泰族使用金色鹰或棕色猫头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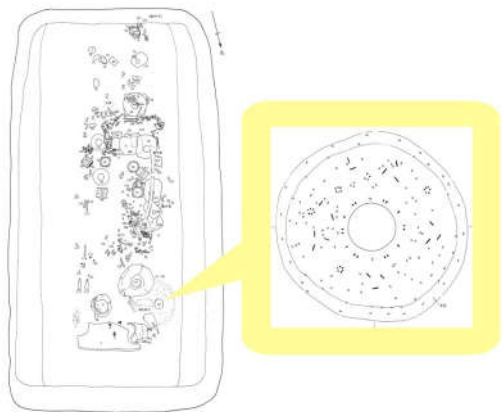
图五—3 北美洲太平洋沿岸印第安人萨满服饰

羽毛,索娅特、卡拉加斯以及其他民族使用猫头鹰的羽毛,阿尔泰萨满的长袍是用山羊或驯鹿皮制成的,缝在袍子上的许多彩带和方巾代表着蛇,有时这些彩带和方巾被剪成长着双眼和下颌张开的蛇头,那些较大的蛇的尾巴是交叉的,有时三条蛇共享一颗头^⑥。通过萨满服饰去认识良渚人物图像,有着积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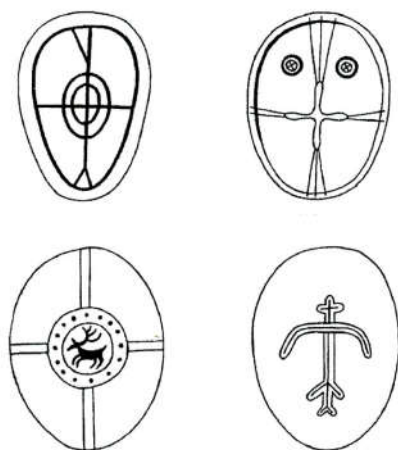
濮阳西水坡45号墓的人骨周围用蚌壳摆塑的动物形象,张光直解释为古代原始道教上的龙虎鹿三躄,他说,濮阳新发现的重要性之一,便是它在我们对历代巫躄符号的辨认上,发挥了点睛的作用,中国古代美术中常见的一个符号便是人兽相伴的形象,我们在这里不妨叫它作“人兽母题”或径称之为“巫躄”母题,也就是环太平洋地区古代和原始美术中常见的所谓 alter ego 或“亲密伙伴”的母题,从濮阳发现的启示,我们确定地认识到,这个母题的成分便是表现一个巫师和他的动物助手或“躄”^⑦。后来,张光直又提出,中国仰韶时代巫觋的各种特征,在本质上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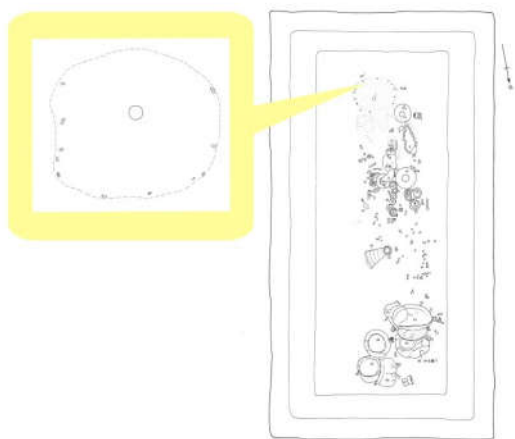
图五—4 鳄是良渚玉器及图案造型的原型



图五—5 反山 M12 随葬的萨满鼓



图五—7 西伯利亚萨满鼓图案



图五—6 反山 M22 随葬的萨满鼓



图五—8 北美洲萨满鼓^⑧

与近现代原始民族中常见的巫觐宗教或称萨满教(Shamanism)是相符合的,仰韶时代萨满教的证据是全世界萨满教历史上有强烈证据表现的最早期的形式之一,对世界原始宗教史的研究上有无匹的重要性^⑧。

良渚玉器的人物图像,自上而下分为鸟/人/鳄三个层次,体现出天上/地上/地下三重宇宙范式,这个图像中的“人”,即文献记载的巫觐,他位于升天的“鸟”与入地的“鳄”之间,鸟与鳄成为他通神的助手,符合萨满教的特征。《汉书·郊祀志》:“在男曰觐,在女曰巫”,颜师古注曰:“巫觐亦通称耳。”^⑨良渚玉器人物图像实际表现的是戴帽穿衣的巫觐形象。

2. 巫觐的法器

良渚墓葬随葬的方柱状玉琮多在死者身体居中部位发现,与人体脊椎的位置大致相当,环状玉琮在上肢部位发现,居中的方玉琮与巫觐图像存在一定对应关系。伊利亚德说,萨满教认为骨架具有象征意义,萨满服饰之所以装饰一些铁质物品,是因为这些物品模仿人类的骨骼,并且至少部分地赋予萨满服饰一副骨架的形象,尤其是骨架概括并重现了死亡与重生,将模仿人类骨头的物品放在骨头的地方,在那里,骨头等待着重生^⑩。良渚墓葬的一些玉琮与萨

满教仿人骨铁质物品的功能比较相似,墓葬里的一些玉琮很可能象征人骨。

反山 M12 墓主人足端部位随葬一个“圆形器”(M12:68),据原报告图七五推算,直径大约 35 厘米,原报告称,似为“太阳盘”。此器中间镶嵌圆形玉片,围绕圆形玉片由小玉粒组成放射光芒状,其外为长条玉粒和小玉粒组成的图案,最外有一周朱痕,宽约 2.5 厘米,高出内面约 2 厘米,见图五—5,根据文字描述,估计这些玉粒和圆形玉片原来镶嵌在动物皮上,动物皮蒙在外圈边框上,有机质蒙面腐烂之后,圆形玉片和玉粒塌落在边框的里面,这件“圆形器”是鼓的可能性极大。

在反山 M22 墓主人头端部位,也发现了一件“圆形器”(M22:2),直径约 28 厘米,中间部位低于周边 3—4 厘米,原报告称,为塌陷所致,中间镶嵌一圆形玉片,周边饰玉粒,此器似为“太阳盘”,见图五—6,这件“圆形器”和反山 M12:68 一样,也应当是鼓。

萨满鼓在萨满教仪式中占据最重要的地位,它的

象征意义很复杂,巫术功能也丰富多样,萨满鼓是实施萨满教降神会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无论是携带萨满进入“世界中心”,还是使萨满飞上天空,或是召唤精灵并将其“囚禁”,还是击鼓使萨满入定并与其正准备进入的神灵世界重新建立联系,都无一例外^⑧。

研究西伯利亚萨满鼓的学者说,当看到一面西伯利亚萨满鼓时,即使一个对于萨满教所知甚少的人都能判断出鼓面代表天空,因为几乎所有的西伯利亚萨满鼓上都绘有太阳和月亮,有时会画有金星或其他行星与知名星座,此外许多少数民族部落的萨满鼓上也都绘有相似图案,比如克特人(Kets)认为萨满鼓代表整个宇宙或是“整个地球”,埃文基人(Evenki)的萨满认为鼓可以使世界重生,哈卡斯人(Khakas)、捷连基特人(Telengit)、铁列乌特人(Telegt)和其他民族也都持有相似的观点,这一看法为众多民族所接受的事实也间接证明了各个民族的萨满鼓在很大程度上存在一定的相似性,萨满鼓上所绘制的图案的主题是一致的,即都象征着宇宙,见图五—7和图五—8^⑨。

反山墓地发现的两件圆形鼓象征着宇宙,鼓的中心镶嵌圆形玉片,M12:68中心图案像光芒四射的太阳,格外引人注目。可以想象,良渚国王带领众巫覡,一边敲击着鼓,一边念着咒语,在迷幻中,魂灵随着鸟儿飞向了天空。

张光直说,对社会体系进行操纵的关键,在于社会与经济的分层,在中国这种分层包括宗族分支、聚落的等级体系(导致城市和国家)和萨满阶层以及萨满法器(包括美术宝藏)的独占。在分层的宇宙内,祖先和神居住在上面的层次,生人经由萨满或萨满一类的人物,借动物伴侣和法器——包括装饰着有关动物形象的礼器——的帮助与他们沟通,在像中国这样把祖先或神的智慧的赋予与统治的权力之间画等号的文明之中,对萨满服务的独占与美术宝藏——亦即萨满法器——的占有,便是社会上层人士的必要条件^⑩。

3.分层的宇宙观

良渚社会的等级化与阶序化,使人们对自然界的认知也具有分层的特征,“巫覡图像”中的鸟、人、鳄,被安排在天空、陆地、地下三个空间。如果对良渚玉琮进行解构,把琮上下的圆视为天地,把贯穿上下的射孔视为通道和主柱,把连接琮上下的直槽和节面视为方位和通道,那么这一复杂几何形式的立体,是当时宇宙观的象征^⑪。萨满教认为,宇宙由三层构成:天空、陆地和地下,这三层由一根中心轴连接,萨满可以成功地在三界中穿行,这根轴要穿过一个“口”或一个“孔”,正是通过这个孔,天神降临人间,逝者去往地府,正是通过这个洞,萨满的灵魂在入定时能够向上进行升天之旅,或者向下进行入地之旅^⑫。

在世界各地许多萨满教中,出现了与数字9和7有关的事项和传说,这是萨满教对于宇宙观的进一步理解与表达,例如,九级天国、九个梯阶的柱子,七级天国、七个树杈的宇宙树等^⑬。随着宇宙观的发展,

良渚王国用9个一组或7个一组玉锥形器象征分层社会的最高等级或次高等级,体现了王权与神权至高无上的思想。

良渚玉器被赋予宇宙观的同时,良渚古城规划建设和使用也体现出分层宇宙观。莫角山宫殿区、皇坛山宫殿区和反山墓地等墓地,高出城内地表约6—5米,贯穿古城南北的钟家港古河道深约3米,这样很容易分出来,城内空间分为上界(天空)、中界(陆地)、下界(河流),中界又分为高台与平地二阶。良渚王国的祖先和神居住在天上,国王和贵族居住(埋葬)在高台上,高台或许象征着良渚人与上界、下界沟通的崇山,平民们居住(埋葬)在平地上,社祀的牺牲与人牲被抛弃到河里,分层的社会人群对应着分层的宇宙空间,通过城市规划和礼仪强化分层宇宙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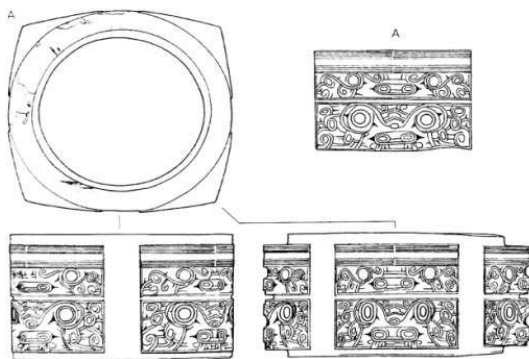
这里,不妨把良渚人的宇宙观与阿兹特克人的宇宙观作一简单比较。阿兹特克人认为,自己的宇宙既向四周横向扩展,也向上下竖向扩展,横分世界意味着神灵权力与地理及气候现象有联系,竖分世界是一种常见的宗教观念,设置竖向的天堂,与其说与自然现象有关,不如说与权力和等级有关^⑭。良渚人宇宙观表达的等级思想,与阿兹特克人的竖分世界表达的权力和等级的思想是近似的。

(二) 艺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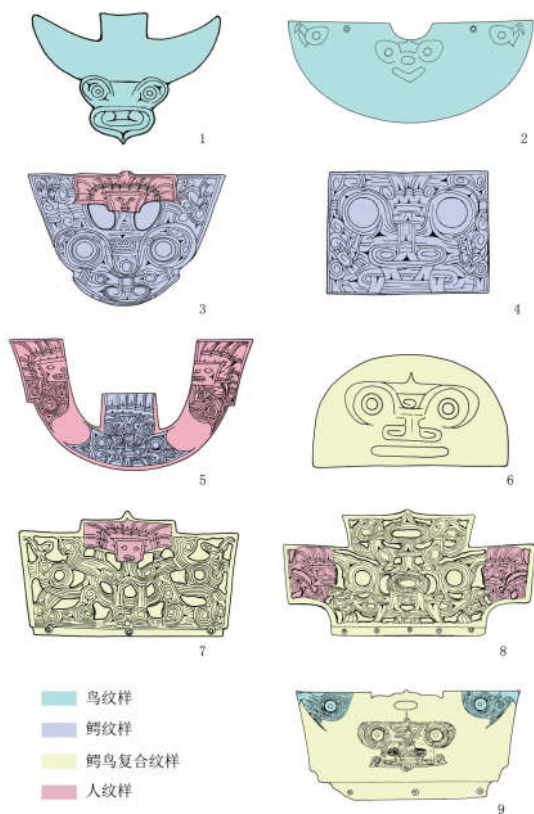
从一定意义来说,史前艺术是集体现象,艺术承担着社会的集体意识。良渚社会雕刻特定含义图案的玉器、修饰繁缛图案的良渚漆器及刻划图形符号的黑陶器等人工制品,体现出良渚艺术高度程式化与风格化,这类造型艺术,一方面保持文化传统的积淀,另一方面适应等级社会发展,满足国王、贵族及社区首领等上层的社会生活需求。

1.人与动物纹样的意义

良渚玉器最具代表性的单独纹样^⑮为人头、鳄头、鸟头,以及鳄鱼复合头,纹样从正面及侧面两个视角表现人与动物的头部形象,侧面形象实际是正面形象的分解形式,当把方柱形玉琮的角部纹样向两侧展开,两个侧面纹样便构成一个正面纹样,见图五—9^⑯,如果明白了玉琮以两个侧面表现一个个体的正面像,那么,对于列维-斯特劳斯说的“剖分表现



图五—9 瑶山 M10:19 琮四角纹饰展开示意图



1. 瑶山 M2 2. 反山 M23 3. 瑶山 M10 4. 瑶山 M9 5. 瑶山 M7 6. 反山 M12 7. 反山 M15 8. 反山 M16 9. 反山 M22

图五—10 良渚玉器人头与动物头纹样

法”就不难理解了^⑧。

列维-斯特劳斯把北美西北海岸海达人、钦西安人、夸基特尔人的绘画，与安阳殷墟出土商代青铜器纹饰进行了比较，他说，北美西北海岸与古代中国两地艺术表现出来的基本原则几乎是完全相同的，这

两种艺术发展的方法是，在风格上刻意模仿，采用程式化或象征手法，以“剖分表现法”描绘形体，用两个侧面来表现一个个体的正面像，经过精心制作的高度对称，其经常包括并不对称的细节^⑨。受此启发，我曾在半坡文化彩陶里发现了剖分式鱼头纹^⑩，又在良渚玉器纹饰里发现了剖分式人头纹、鳄头纹、鸟头纹，今天我们通过半坡文化彩陶——良渚玉器——商代青铜器这个考古遗存组成的链条，可以清晰地看到古代中国造型艺术的连续性。

构成良渚玉器图案的单独纹样，主要有正面人头、侧面人头、正面鳄头、正面鸟头及鳄鸟复合头，见图五—10。鳄鸟复合头为鳄与鸟共用一个头，鸟嘴在上面，鳄嘴在下面，这种纹样与正面鳄头的区别在于头顶中间是否呈尖凸状，也就是有无鸟喙。

良渚玉器纹饰的人与动物造型，包含了形式因素及与形式关联的思想因素，一定的表现形式用以表达一定的思想含义。在多数情况下，人与动物的表现形式较为形象而容易识别。但在很少数的情况下，有的形象仅具外形轮廓，其象征意义则附丽在另一个表现形式上，例如顶戴羽冠的人头，其外轮廓颇似展开双翅的鸟，可参照对比反山 M15、M16 和瑶山 M2 出土玉鸟。

2. 人与动物纹样的功能

在良渚王国的墓地里，某些种纹样玉器在这些墓葬出现，另些种纹样玉器在那些墓葬出现，人与动物纹样在墓葬的分布，形成若干个聚合单元，这些聚合单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使用墓地人群的社会关系，并且进一步证明反山墓地分组、瑶山墓地分区是可信的，见表十六—1、2，表十七—1、2。

对反山墓地甲组、乙组执政王、辅政王的纹样进行比较，见表十八。从表里可以看出，执政王的纹饰必须包括人、鸟、鳄三种纹样，但使用样式还没形成规范。辅政王必须包括鸟、鳄二种，可以是鳄、鸟组合，也可以是鳄鸟复合头。

表十六—1 反山甲组墓葬纹样统计表

墓号	器物号	器型	人与动物头纹样	人与动物纹样
M12	M12:77-79	半圆形饰片	鳄鸟复合头	
	M12:87	柱形器	鳄鸟复合头	完整人形
	M12:90	琮	侧面鳄头 2(展开为一正面)	
	M12:92	琮	侧面鳄头 2(展开为一正面)	
	M12:93	琮	侧面鳄头 2(展开为一正面)	
	M12:96	琮	侧面鳄头 2(展开为一正面)	
	M12:98	琮	侧面鳄头 2(展开为一正面)	完整人形 完整鸟形 2,左右各 1
M14	M14:135	三叉形器	鳄鸟复合头	
M17	M17:7	冠状器	正面鳄头	
M22	M22:11	冠状器	鳄鸟复合头	完整鸟形 2,左右各 1
M23	M23:67	璜	正面鸟头	完整鸟形 2,左右各 1

表十六—2 反山乙组墓葬纹样统计表

墓号	器物号	器型	人与动物头纹样	人与动物纹样
M15	M15:7	冠状器	正面人头、鳄鱼复合头	
M16	M16:22	冠状器	侧面人头 2(左右各 1)、鳄鱼复合头	
M20	M20:122	琮	侧面鳄鱼头 2(展开为一正面)	
	M20:124	琮	侧面鳄鱼头 2(展开为一正面)	完整鸟形
	M20:71	锥形器	侧面鳄鱼头 2(展开为一正面)	

表十七—1 瑶山 A 区墓葬纹样统计表

墓号	器物号	器型	人与动物头纹样	人与动物纹样
M2	M2:1	冠状器	正面人头、正面鳄鱼头	完整鸟形 2,左右各 1
	M2:22	琮	侧面鳄鱼头 2(展开为一正面)	
	M2:55	手柄	正面鳄鱼头	
M7	M7:26	三叉形器	侧面人头 2(左右各 1)、正面鳄鱼头	
M9	M9:1	柱形器	正面鳄鱼头	
	M9:2	三叉形器	正面鳄鱼头	
	M9:4	琮	正面鳄鱼头	
	M9:7	锥形器	侧面鳄鱼头 2(展开为一正面)	
M11	M11:86	冠状器	鳄鱼复合头	
	M11:64	柱形器	正面鳄鱼头	

表十七—2 瑶山 B 区墓葬纹样统计表

墓号	器物号	器型	人与动物头纹样	人与动物纹样
M3	M3:3	三叉形器	正面鳄鱼头	
M4	M4:34	璜	鳄鱼复合头	
M10	M10:7	三叉形器	正面鳄鱼头	
	M10:15	琮	正面鳄鱼头	
	M10:19	琮	侧面鳄鱼头 2(展开为一正面)	
	M10:20	牌饰	正面人头、正面鳄鱼头	

比较瑶山墓地 A 区、B 区大首领纹饰,见表十九,从表中可以看出,瑶山大首领的纹饰只有人头、鳄鱼头二种,纹样种类上少于反山国王的三种纹样。瑶山墓地的鳄鱼复合头暗示着村落社区有进一步分层的可能,但目前已有的考古材料显得不够充分。

概括以上分析,在良渚等级社会里,人头、鳄鱼头、鸟头、鳄鱼复合头构成的符号体系,象征着上层社会的阶序,城邑社区与村落社区各自为一系统:

城邑社区系统
 人头+鳄鱼头+鸟头
 |
 鳄鱼头+鸟头(或鳄鱼复合头)
 |
 鳄鱼头/鸟头

村落社区系统
 人头+鳄鱼头
 |
 鳄鱼头/鸟头/鳄鱼复合头

在良渚宗教世界里,鸟纹、人纹、鳄鱼纹构成了另一个表达系统,用来象征着分层宇宙:

鸟:上界
 |
 人:中界
 |
 鳄:下界

将良渚政治社会的纹样系统与良渚宗教社会的

表十八 反山甲组乙组执政王辅政王纹样统计

组别	墓号	职权	人与动物头纹样	人与动物纹样
甲组	M12	执政王	正面人头、鳄鱼复合头、正面鳄头、侧面鳄头	完整人形、完整鸟形
	M14	辅政王	鳄鱼复合头	
乙组	M16	执政王	侧面人头、鳄鱼复合头	
	M20	辅政王	侧面鳄头	完整鸟形

表十九 瑶山墓地 A 区 B 区大首领纹样统计表

区别	墓号	职权	人与动物头纹样	人与动物纹样
A 区	M7	大首领	侧面人头、正面鳄头	
B 区	M10	大首领	正面人头、正面鳄头、侧面鳄头	

纹样系统叠加起来,能够得出这样的认识:良渚执政王的纹样代表着王权与神权,辅政王的纹样代表着承上启下的权力,村落大首领的纹样代表着低于国王等级的王权与神权。

博厄斯说,各种图案装饰基本构成单位的高度配合,是一种高度意识化的和技巧化的过程,象征化的装饰是受一种严格的形式原则所支配的;不同等级有不同的特权,而特权则表现在各种艺术活动中或不同的艺术图形的使用上^⑨。良渚玉器以人、鳄、鸟最具特征的代表性纹样高度配合构成的图案,充分体现出高度的意识化和严格的形式原则,象征着良渚等级社会的价值观和宇宙观,充分表明玉器在社会控制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在这里,附带说一下良渚文化陶器上刻划的图形和符号。张忠培认为,中国史前考古文化有五大文化谱系,一个是长江中下游的环太湖的马家浜——崧泽——良渚这个谱系文化,一个是西拉木伦河的谱系文化,一个是黄河下游的谱系文化,一个是黄河中上游的谱系文化,再一个是长江中游的谱系文化,这五大文化谱系里面的一些陶器的上面都有刻划“符号”“图画”或“文字”,良渚陶器上刻划图形和符号,究竟是图画,还是符号,或者文字,目前都做不了结论,不应该从甲骨文的角度去解读它们,原因很简单,良渚文化显然不属于商或周那个考古学文化谱系^⑩。据初步观察,钟家港古河道和卞家山遗址 G1、G2 出土黑陶豆、罐上的刻划符号,有的与商代青铜器上的族徽类似,这种符号很可能与使用陶器的人群有关,打碎的黑陶器或许是祭祀使用的礼器。

六、结 语

本文从良渚聚落形态入手,将良渚聚落单元分为四个层级:以反山墓地和莫角山宫殿区为核心的城邑,以汇观山墓地为重心的郊区,以瑶山墓地为重心的外围村落,以临平山遗址群落为代表的边缘村落。古城结构特征鲜明,四个方向的八个城门以及井字形道路网、中心位置的宫殿区与墓地二元对立、城—郭—郊—野的功能划分,开创了中国古代城市规划的雏型。

进入文明门槛的良渚社会,具有三个早期国家特征:按地域组织起来的政治社会、复杂社会分层和权力等级系统。从城邑到村落组成的权利等级体系,亦即官僚体系,最高统治集团实行王权轮换制,同时存在在职官制。

大型水利工程、水稻生产和玉石器生产,代表了良渚社会物质生活水平。古城稻谷遗存反映的赋税,水利工程和古城工程反映的徭役,墓葬反映的丧礼和钟家港古河道遗存反映的祭礼,构成了良渚社会控制的重要手段。良渚社会的原始宗教以萨满教为主要形式,造型艺术反映了巫觋形象与等级社会价值观及分层宇宙观,是良渚社会存在的反映。

世界文明形成的方式(或形态)主要有两种:一种称为世界式的,即连续性的文明;另一种称为西方式的,即突破性的文明,所谓世界式的或非西方式的,主要的代表是中国,中国文明的形态很可能是全世界向文明转进的主要形态,而西方的形态实在是个例外,因此社会科学里面自西方经验而来的一般法则不能有普遍的应用性^⑪。至少有五千年历史的中国文明,具有连续性与多元性两个显著特征,五千年前的良渚文明,为这个古老文明提供一个重要的源头。因此,对于良渚文明的解读,我没有拘泥在过去的成说上,也没有置历史文献于不顾,最终在良渚文明中找到了与夏商文明在一些重要方面的连续性。我相信,在中国其他早期文明里,同样存在着诸多重要方面的连续性和普遍性。

夏商周早期国家是以文献记载的族属命名的,史前时代早期国家没有文献记载的族群名称,只能暂以考古学文化命名。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考古学文化分布范围与早期国家政治疆域并不重合,尤其是现下以良渚文化命名的早期国家的政治疆域,实际上仅仅覆盖了没有划分类型的良渚文化分布范围内的某个区域。

我研究中国文明起步较晚,写的文章也少^⑫。2005年以后,开始关注良渚文化,直到2013年才接触到余杭良渚遗址。2019年春,在良渚考古工作站观摩学习一个星期,之后继续研读良渚遗址群系列考古报告,有了一些心得体会。与此同时,开始比较深

入思考如何正确解读良渚文明的问题，并给自己立下几条规矩：第一，坚持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第二，立足中国考古学，一切从考古材料出发；第三，揭示良渚文明与三代文明的连续性；第四，正确对待当代西方考古学理论与方法。从中国文明中总结出文明的一般法则，应当是努力的方向。

一年多时间过去了，我花费较长时间写完这篇文章，没偏离当初立下的规矩，用中国考古学话语来解读良渚文明。脱稿以后并未感到轻松，还有许多问题需要继续深入研究。

注释：

①[美]戈登·威利：《聚落与历史重建——秘鲁维鲁河谷的史前聚落形态》，谢银玲、黄小燕等译，陈淳审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

②[德]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

③[英]阿诺德·汤因比：《历史研究》，刘北成、郭小凌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④[法]费尔南·布罗代尔：《文明史》，常绍民、冯棠、张文英、王明毅译，中信出版社，2014年。

⑤“分布学的分类单位”是柴尔德晚年提出的概念，指称“反复出现的相互关联的类型组合”，参阅[英]戈登·柴尔德：《历史的重建：考古材料的阐释》，方辉、方堃杨译，陈淳校，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

⑥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良渚古城综合研究报告》，文物出版社，2019年。

⑦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良渚遗址群》，文物出版社，2005年。

⑧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良渚古城综合研究报告》，文物出版社，2019年。

⑨朱叶菲：《2018中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入围项目：德清中初鸣良渚文化制玉作坊遗址群》，浙江考古公众号，2019年4月2日。

⑩刘畅：《结构主义重构社会组织的考古学探索》，《江汉考古》2019年第1期。

⑪遗址群落(site community)，系借用植物学的群落概念(community)。

⑫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杭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余杭汇观山良渚文化祭坛与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第7期。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良渚文化汇观山遗址第二次发掘简报》，《文物》2001年第12期。

⑬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反山》，文物出版社，2005年。

⑭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良渚古城综合研究报告》，文物出版社，2019年。

⑮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文家山》，文物出版社，2011年。

⑯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卞家山》，文物出版社，2014年。

⑰良渚墓葬人骨保存极差，至今没有人骨鉴定，只能依据随葬品推断死者的社会性别，本文所说的性别都是依据

随葬品做出的推断。

⑱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瑶山》，文物出版社，2003年。

⑲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庙前》，文物出版社，2005年。

⑳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良渚古城综合研究报告》，文物出版社，2019年。

㉑同心结构和径分结构，参阅[法]克洛德·莱维-斯特劳斯：《结构人类学》第八章，谢维扬、俞宣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5年。

㉒钵衣山M2，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余杭钵衣山遗址发掘简报》，《文物》2002年第10期。

㉓庙前五、六次发掘M7，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庙前》，文物出版社，2005年。

㉔刘斌：《良渚文化的祭坛与观象测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纪念良渚遗址发现七十周年研讨会文集》，科学出版社，2006年。

㉕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良渚古城综合研究报告》第九章：城郊的观象台与贵族墓地，文物出版社，2019年。

㉖(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影印本，1963年。

㉗(清)王念孙：《广雅疏证》，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3年。

㉘(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尔雅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

㉙(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下同，不再注。

㉚刘斌：《余杭卢村遗址的发掘及聚落考察》，《浙江省文物考古所学刊》，长征出版社，1997年。

㉛江晓原：《〈周髀算经〉新论·译注》，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年。

㉜杜金鹏：《夏商周考古学研究》之“偃师二里头遗址都邑制度研究”，科学出版社，2007年。

㉝李允铎：《华夏意匠——中国古典建筑设计原理分析》，天津大学出版社，2005年。

㉞刘斌、王宁远、陈明辉：《良渚古城考古的历程、最新进展和展望》，《自然与文化遗产研究》第5卷第3期，2020年。

㉟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学林出版社，1984年。

㊱(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礼记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下同，不再注。

㊲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

㊳李济：《安阳》，《李济文集》卷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

㊴(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影印本，1963年。

㊵(唐)徐坚等：《初学记》，中华书局，1962年。

㊶俞伟超：《中国古代都市规划的发展阶段性》，《文物》1985年第2期。

㊷俞伟超：《中国古代都市规划的发展阶段性》，《文物》1985年第2期。

㊸内城与外郭之间的空间、外郭以外的空间，参见《良渚古城综合研究报告》第八章图8-1良渚古城外围分区示意图。

㊹陈雍：《姜寨聚落再检讨》，《华夏考古》1996年第4期。

㊺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文家山》，文物出版社，

2011年。

⑭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反山》第三章:结语,文物出版社,2005年。

⑮墓葬从早到晚排列,→指向较晚的墓葬。下同。

⑯王明达:《反山良渚文化墓地初论》,《文物》1989年第12期。

⑰张光直:《商王庙号新考》,《“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15期,1963年。后来,张光直在《商文明》一书中,对乙-丁制加以完善,张良仁、岳红彬、丁晓雷译,陈星灿校,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张光直:《青铜挥麈》之四三“商王庙号的启示”说:“我们可以很清楚的看见,在王室里面有两组主要的执政群,其一以甲、乙庙号为代表,其二以丁一个庙号为代表,两组轮流执政。以上这两点基本的建议,今日看来,仍然觉得不可动摇,而且有分量很重的新的证据来作进一步的支持”,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年。

⑱陈畅:《结构主义人类学理论模式的运用——读〈商文明〉有感》,《四川文物》2006年第1期。

⑲张光直:《商文明》,张良仁、岳红彬、丁晓雷译,陈星灿校,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

⑳㉑[美]米尔恰·伊利亚德:《萨满教:古老的入迷术》,段满福译,社科文献出版社,2018年。

㉒赵丰:《良渚织机的复原》,《东南文化》1992年第2期。复原图依赵丰,海南黎族腰机使用情况为笔者拍摄。

㉓ Gary Urton, *The Social Life of Numbers: Quechua Ontology of Numbers and Philosophy of Arithmetic*.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97.

L.A. Meisch “Woven Stories: Andean Textiles and Rituals by Andrea M. Heckman Ausangate by Andrea Heckman and Tad Fetig”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ume 111.

㉔[美]乔治·C.瓦伦特:《阿兹特克文明》,朱伦、徐世澄译,孙家堃校,译林出版社,2013年。

㉕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文家山》第三章:文家山良渚文化墓地图3-1,文物出版社,2011年。

㉖墓葬从早到晚排列,→指向较晚的墓葬。下同。

㉗王宁远:《良渚古城的营建工艺与工程研究》,《良渚古城综合研究报告》,文物出版社,2019年。

㉘[法]克洛德·莱维-斯特劳斯:《结构人类学》,谢维扬、俞宣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5年。

㉙[德]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版。

㉚张忠培:《良渚文化的年代和其所处社会阶段——五千年中国进入文明的一个例证》,《文物》1995年第5期。

㉛[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

㉜[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

㉝刘斌、王宁远、陈明辉:《良渚古城考古的历程、最新进展和展望》,《自然与文化遗产研究》2020年第5卷第3期。

㉞《说文解字》:“获禾短镰也。”[汉]许慎著,中华书局影印本,1963年。

㉟[德]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版。

㊱[加]布鲁斯·G.崔格尔:《理解早期文明:比较研究》,

徐坚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

㊲[法]费尔南·布罗代尔:《文明史》,常绍民、冯棠、张文英、王明毅译,中信出版社,2014年。

㊳(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尚书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

㊴邱志荣、张卫东、茹静文:《良渚文化遗址水利工程的考证与研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报》第28卷第3期(总第85期),2016年。

㊵《参与考古3年,河海大学团队解密良渚水利工程——5000年前,“基建狂魔”在良渚修水坝》,《新华日报》2019年7月26日《人文周刊》。

㊶(汉)班固:《汉书·食货志》,中华书局标点本,1962年。

㊷王宁远:《良渚古城的营建工艺与工程研究》,《良渚古城综合研究报告》,文物出版社,2019年。

㊸郑云飞:《良渚文化时期的社会生业形态与稻作农业》,《南方文物》2018年第1期。

㊹(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㊺(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㊻[加]布鲁斯·G.崔格尔:《理解早期文明:比较研究》,徐坚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

㊼“浙江考古”学术沙龙“石犁”研讨会纪要:“近年在浙江开展中日合作考古研究的日本学者在遂昌县的一处现代山地稻田上进行的石犁耕作的实验考古情况,结果显示旱地实验的可行性不高,水田实验在牛拉的情况下是可行的。”浙江考古公众号,2018年3月13日。

㊽丁品、赵晔、郑云飞等:《浙江余杭茅山史前聚落遗址第二、三期发掘取得重要收获》,《中国文物报》2011年12月30日第4版。

㊾[德]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翻译组译,人民出版社,1978年。

㊿[加]布鲁斯·G.崔格尔:《理解早期文明:比较研究》,徐坚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

①郑云飞等:《下家山和美人地遗址出土植物遗存分析报告》,《良渚古城综合研究报告》,文物出版社,2019年。

②赵志军:《中华文明形成时期的农业经济发展特点》,《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1年第1期。

③墓葬随葬的玉钺和石钺通常分为两组,一组放在死者身体上部,一组放在身体下部,这里只统计身体上部的玉石钺。

④刘斌:《神巫的世界》,杭州出版社,2013年。

⑤朱叶菲:《2018中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入围项目:德清中初鸣良渚文化制玉作坊遗址群》,浙江考古公众号,2019年4月2日。

⑥郑云飞等:《浙江余杭茅山遗址古稻田耕作遗迹研究》,《第四纪研究》2014年第1期。

⑦王宁远、董传万、许红根:《良渚古城城墙铺垫石研究报告》,浙江古籍出版社,2018年。

⑧《礼记·礼器》,[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礼记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

⑨《礼记·曲礼》,[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礼记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

⑩(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礼记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

- ⑨汪遵国:《良渚文化“玉敛葬”述略》,《文物》1984年第2期。
- ⑩(汉)刘熙:《释名》,中华书局,2016年。
- ⑪夏鼐:《商代玉器的分类、定名和用途》,《考古》1983年第5期。
- ⑫(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礼记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
- ⑬张光直:《青铜挥麈》,刘士林编,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年。
- ⑭张忠培:《良渚文化的年代和其所处社会阶段——五千年中国进入文明的一个例证》,《文物》1995年第5期。
- ⑮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卞家山》,文物出版社,2014年。
- ⑯宋姝:《良渚文化遗址出土动物遗存的阶段性研究总结》,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良渚古城综合研究报告》,文物出版社,2019年。
- ⑰武欣:《良渚古城钟家港古河道发掘淘洗出土植物遗存的初步分析》,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良渚古城综合研究报告》,文物出版社,2019年。
- ⑱《考究而出,古之文明》,浙江考古公众号,2016年12月21日。
- ⑲靳桂云、郭荣臻、魏娜:《海岱地区史前稻遗存研究》,《东南文化》2017年第5期。
- ⑳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商城遗址内发现商代夯土台基和奴隶头骨》,《文物》1974年第9期。
- ㉑郝本性:《试论郑州商城出土人头骨饮器》,《华夏考古》1992年第2期。
- ㉒俞伟超:《铜山丘湾商代社祀遗迹的推定》,《考古》1973年第5期,修改稿收入氏著《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 ㉓(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影印本,1963年。
- ㉔国学整理社:《诸子集成》,中华书局,1954年。
- ㉕国学整理社:《诸子集成》,中华书局,1954年。
- ㉖参阅[日]岛邦男:《殷虚卜辞综类》,汲古书院,1977年。
- ㉗(晋)杜预:《春秋左传集解》,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
- ㉘[德]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一卷,2012年。
- ㉙张光直:《考古学专题六讲》第一讲:中国古代史在世界史上的重要性,文物出版社,1986年。
- ㉚戈阿干:《东巴文化揽胜》,《民族艺术研究》1999年第2期。云南丽江金翅大鹏神轴画为笔者拍摄。
- ㉛[美]弗朗兹·博厄斯:《原始艺术》,金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年。
- ㉜Marius Barbeau, Tsimshian Narratives. Ottawa: Canadian Museum Of Civilization, 1988.
- ㉝Marius Barbeau, Tsimshian Narratives. Ottawa: Canadian Museum Of Civilization, 1988.
- ㉞俄罗斯人类学民族学博物馆陈列北美洲太平洋沿岸印第安人萨满服饰,为南开大学陈畅拍摄。
- ㉟黄华强、黄华明、田红:《良渚文化重要玉器造型与纹饰的创作原型及演化》,《艺术史研究》第15辑,2013年。
- ㊱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良渚古城综合研究报告》第二章:宗教-王权与艺术,文物出版社,2019年。
- ㊲[美]米尔恰·伊利亚德:《萨满教:古老的人迷术》,段满福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
- ㊳张光直:《濮阳三躄与中国古代美术上的人兽母题》,《文物》1988年第11期。
- ㊴张光直:《仰韶文化的巫觋资料》,氏著《中国考古学论文集》,三联书店,1999年。
- ㊵(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标点,1983年。
- ㊶[美]米尔恰·伊利亚德:《萨满教:古老的人迷术》,段满福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
- ㊷[美]米尔恰·伊利亚德:《萨满教:古老的人迷术》,段满福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
- ㊸马塞尔·扬科维奇斯:《宇宙模型与西伯利亚萨满鼓》,赵欣译,郭淑云、王维波主编:《萨满教与传统艺术》,民族出版社,2017年。
- ㊹俄罗斯人类学民族学博物馆陈列北美萨满服饰及萨满鼓,为南开大学陈畅拍摄。
- ㊺张光直:《美术、神话与祭祀》,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
- ㊻方向明:《良渚玉器线绘》,浙江古籍出版社,2018年。
- ㊼[美]米尔恰·伊利亚德:《萨满教:古老的人迷术》,段满福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
- ㊽[美]米尔恰·伊利亚德:《萨满教:古老的人迷术》,段满福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
- ㊾[美]乔治·C.瓦伦特:《阿兹特克文明》,朱伦、徐世澄译,孙家堃校,译林出版社,2013年。
- ㊿单独纹样,指独立完整的并且与四周没有联系的纹样,为构成图案的基本单元。
- ①方向明:《良渚玉器线绘》第110页图,浙江古籍出版社,2018年。
- ②剖分表现法,有的译本翻译为拆半表现法。
- ③[法]克洛德·莱维-斯特劳斯:《结构人类学》,谢维扬、俞宣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5年。
- ④陈雍:《半坡文化彩陶鱼纹的分类系统》,《华夏考古》1993年第3期。
- ⑤[美]弗朗兹·博厄斯:《原始艺术》,金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年。
- ⑥张忠培:《看了〈良渚文化刻画符号〉之后》,《中国文物报》2015年9月25日第7版,收入良渚博物院:《张忠培论良渚》,科学出版社,2019年。
- ⑦徐苹芳、张光直:《中国文明的形成及其在世界文明史上的地位》,《燕京学报》新六期,1999年。收入徐苹芳:《中国历史考古学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⑧陈雍:《关于考古学研究中国文明起源的理论与方法》,《文物》2001年第2期。陈雍:《史前时代》,刘泽华主编:《中国通史教程》第一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陈雍:《一个从“礼”探讨中国文明起源的模式——读〈文明起源的中国模式〉》,《文物》2009年第2期。